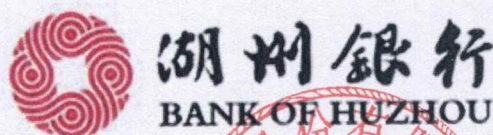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 268 号
邮政编码：31300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2026 年 8 月

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人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

	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发行期限	从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共 3 个工作日。
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9 月 9 日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9 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1 年 9 月 9 日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债券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 级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中介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方锋杰

债券发行事务联系人

施永年

重要提示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7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湖州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浙金复〔2025〕381号）核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有规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清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市场成员发行。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

目录

重要提示	5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2
三、本期债券概要	14
四、募集资金运用	16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7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17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7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9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22
五、行业相关的风险	23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24
一、本期债券条款	24
二、认购与托管	28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29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29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30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31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3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42
四、公司治理	43
五、组织结构	54
六、风险管理	55
七、内部控制	56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60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6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6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63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65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情况	65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67

一、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情况.....	67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67
三、重大诉讼说明.....	79
四、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	79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80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81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81
二、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82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3
一、国内银行业概况.....	83
二、我国商业银行的进入壁垒.....	86
三、银行业发展态势.....	87
四、我国银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90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92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92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94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100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	108
一、发行人与母公司的关系.....	108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109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110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1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17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19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119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119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19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20
一、增值税.....	120
二、所得税.....	120
三、印花税.....	120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22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122
二、跟踪评级安排.....	123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24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25
第十八章 备查资料	128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湖州银行/发行人/本行	指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票面年利率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账户管理的经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核准、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由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构成的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由符合规定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构成的资本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由符合规定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构成的资本

银行间市场	指	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的银行间进行资金拆借、货币交易的市场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后续修订与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依次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注：1、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2023-2025年度/年末财务数据均引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45号）；2026年1-3月/3月末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法人财务报表。

2、如无特殊说明，湖州银行主要监管指标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2023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修改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

3、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BANK OF HUZHOU CO.,LTD.

注册资本：162,037.92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锋杰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7 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 268 号

邮政编码：313000

电话号码：0572-2890098

传真号码：0572-2211768

公司网址：<http://www.hzccb.net>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即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担保及代客外汇买卖；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银行的前身为湖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经人民银行《关于湖州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批复》（银复〔1996〕410 号）批准，由湖州市区 1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含湖州市城市信用社里分社）改组，并以其全部股东及湖州市地方财政、有入股资格的企业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并经人民银行《关于

湖州市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512 号）批准开业。湖州银行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在浙江省工商局注册登记，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2.1455 万元。2010 年 3 月，经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湖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0〕133 号）批准，湖州银行由“湖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州银行”。

自成立以来，湖州银行积极把握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历史机遇，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稳健发展，资产规模稳步提升。根据未经审计的法人财务报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州银行资产总额为 2,010.09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为 1,081.01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82.93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为 1,424.69 亿元；股东权益为 127.16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共设立 2 家分行、1 家总行营业部及 115 家支行，营业网点总数共计 118 家（含总行）。湖州银行将继续完善在省内的网点布局，优化网点功能，提高网点经营效率，进一步扩大完善湖州银行的金融服务渠道。

2023 年湖州银行“探索 ESG 特色实践 创建绿色可持续银行”案例在 2023 银行业 ESG 发展论坛上成功入选 2023 银行业 ESG 年度绿色金融典范案例，被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2023 年度优秀银行机构”，被绿色金融 60 人论坛评为“2023 年度 GF60 绿色金融奖 最佳金融机构奖”。

2024 年湖州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和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举办的浙江省万家民企评银行活动中获评 2023 年度浙江省“民营企业最满意银行”；获评中国银联 2023 年度地市业务发展综合贡献奖；被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评为“2023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考核一等奖”；被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2023 年度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优秀金融机构”；获评第五届国际金融论坛（IFF）“全球绿色金融奖-年度奖”；被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州监管分局评为“2023 年度绿色银行优秀银行机构”。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州银行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45 号）；除非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 2023 年末/度、2024 年末/度及 2025 年末/度财务数据均引

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6 年 3 月末/1-3 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101,236	102,071,893	87,085,504	76,125,429
资产总计	201,009,059	185,719,906	162,034,838	140,717,817
吸收存款	142,469,453	129,532,777	109,236,242	97,579,933
负债合计	188,292,953	173,536,682	150,329,055	132,061,616
股东权益合计	12,716,106	12,183,224	11,705,784	8,656,2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94,985	3,455,587	3,337,194	2,781,597
营业利润	418,815	1,059,818	1,110,580	1,188,317
利润总额	416,058	1,043,000	1,095,196	1,175,346
净利润	415,058	1,148,004	1,086,160	1,053,728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主要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636	313,193	4,601,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3,233	-6,385,398	-8,774,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879	6,711,395	6,923,7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8,381	5,846,207	5,200,468

（二）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监管指标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2023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及 2018 年修改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表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名称	监管标准	2026 年 3 月 末/2026 年 1- 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流动性比率（人民币）	≥ 25	166.60	162.60	147.24	105.58
不良贷款率	≤ 5	0.87	0.84	0.98	0.74
拨备覆盖率	≥ 150	398.47	413.62	363.16	432.46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526.69	649.91	554.46	666.5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4.37	4.56	7.96	6.4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2.80	2.97	2.58	3.0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	22.68	21.01	26.32
全部关联度	≤ 50	4.56	4.67	5.46	6.40
成本收入比	≤ 45	18.16	36.47	37.22	40.63
资产利润率	≥ 0.6	0.86	0.66	0.72	0.82
资本利润率	≥ 11	13.33	9.61	10.67	12.92
资本充足率	≥ 10.50	12.13	12.36	14.69	12.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0	9.90	10.05	12.08	9.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0	8.97	9.05	10.84	8.08

三、本期债券概要

债券名称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人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
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起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发行期限	从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共 3 个工作日。
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9 月 9 日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9 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1 年 9 月 9 日
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 级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有规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充实发行人资本规模，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提升发行人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质量与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稳健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能为按期正常偿付本期债券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已包含对受偿顺序风险的考量，并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触发事件发生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将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致力于构建更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发行人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与此同时，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充实发行人资本规模，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发行人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发行人将持续完善自身风险防控体系和提高自身盈利能力、管理水平，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确定的。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则将使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利率上升导致收益相对下降的风险。本期债券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将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决定。此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可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有利于增强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并规避利率风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银行间债券市场二级交易活跃度较低，本期债券投资者可能在二级市场难以找到交易对手，从而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市场二级交易条件将会逐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付息和利息不可累积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此外，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在发行人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期债券利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足额派发利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由于该部分利息无法累积到之后的计息年度,投资者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对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总体稳定,资产质量总体保持在较好水平,并持续保持盈利。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本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加强对可分配项目及利息支付能力的监测,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风险。

(六) 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资本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和流动性管理,努力保持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发行人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信用评级机构开展跟踪评级工作,以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本期债券信用状况。

(七) 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其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同业业务、债券投资、表外业务及其他信用风险暴露。

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借款人及交易对手经营状况恶化、偿债能力下降、抵质押物价值下降，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不良贷款和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进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资本充足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发行人的客户、行业、区域或担保方式集中度较高，相关领域风险集中暴露也可能增加发行人的信用风险。

对策：①线上赋能线下，提高风险监测“精准力”。完善风险监测体系，加强监测闭环管理，强化监测结果运用，推进智能风控转型，构建新一代数字化风控平台，实现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风险预警。②总部联动基层，提升风险处置“实效性”。优化机制，提升风险化解实效，创新处置，畅通不良清收路径，强化追索，深化账销案存管理。③定性结合定量，健全风险防控“基本面”。加强政策引领，完善风险管控，强化问责警示，完善不良贷款责任认定体系，完善压力测试，助力风险应对。

（二）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兑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财务状况愈发稳健，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提供了良好的保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严格控制经营风险，有信心、有能力确保本期债券按期兑付。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信贷需求的大幅度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规模的减少、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因素，均会影响发行人的流动性。同时，金融政策调整、市场利率急剧变动、发行人自身的资产负债结构配置、流动性管理能力等方面也是影响发行人流动性的重要因素。

对策：①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控和应对举措。持续加强日间资金头寸的管理，完善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提升公司应对流动性危机的能力。②继续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的管理。持续关注优质流动性资产的充足情况，确保储备合理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保

障应急融资能力。③主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科学统筹存款、同业、央行等多渠道资金来源的动态均衡，强化全行负债成本的有效管控。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的风险。

对策：①进一步深化制度建设与评价。系统梳理内控制度，嵌入业务操作流程，结合检查发现问题，逐步完善。②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与整改。常态化开展飞行检查，充分运用非现场监测手段，推进检查问题的整改落实。③持续进行员工管理。健全员工行为动态监测机制，强化员工异常行为排查。④进一步提升合规意识。持续组织分层次、有针对性的合规宣教活动，引导全体员工知红线、守底线，筑牢合规操作意识。⑤扎实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五）信息化技术风险

如果由于信息技术的系统功能达不到设计要求或运行不可靠、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不高，或者系统的先进性达不到同业水平或技术应用而出现偏差，可能给湖州银行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对策：湖州银行不断完善信息科技治理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的科技管理制度和检查监督机制，包括系统运行、设备管理、变更管理、应急预案、开发测试和外包管理等，涵盖了信息科技系统运行的全过程，并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设立结构清晰的科技内部组织结构，科技开发部全面负责湖州银行各业务系统运行及设备管理工作

（六）声誉风险

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可能因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发行人产生负面评价，从而导致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经济价值受到不利影响。无论负面消息与报道是否正确或者是否适用于发行人，都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为防范可能出现的声誉风险，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积极有效的工作：一是强化制度落实。在管理架构基本形成、各项制度不断完善的基础上，针对声誉风险面临的新形势，强化制度约束，严格宣传纪律，明确责任落实到人。二是跟踪热点事件。对与银行声誉相关事件进行跟踪，分析变化过程，并及时报告声誉风险领导小组进行及时处理。三是加强公共关系管理，加强正面宣传力度。

发行人根据每年年初宣传计划安排，着手搭建各类媒体、媒介合作平台。发行人加强与各类媒体联系，平时主动加强日常联系与情况通报，减少媒体误读并为突发舆情处置争取主动。四是争取各方支持，发行人与当地新闻主管及网络管理部门建立良好沟通机制，确保负面舆情、失实报道得以及时处置。针对当前银行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积极开展正面宣传，以主流媒体、各类宣传活动为主，开展各类主题宣传和常规报道。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湖州银行的经营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湖州银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湖州银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湖州银行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湖州银行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湖州银行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湖州银行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拢，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湖州银行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湖州银行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和合规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风险和相关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湖州银行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湖州银行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五、行业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和资本市场对资金的分流，可能对湖州银行的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2）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对湖州银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湖州银行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各项政策的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湖州银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已形成了与市场运行规律相符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能更好地提高湖州银行经营效率。同时，湖州银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组织，能有效防范风险。湖州银行将密切跟踪湖州银行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和开展业务，有效缓释外部环境变化对湖州银行的不利影响。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条款

（一）债券名称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本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

（四）超额增发权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六）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七）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

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八）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九）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十）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二）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三）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四）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十五）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六）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七）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八）发行期限

从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九）簿记建档日期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7 日。

（二十）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9 月 9 日。

（二十一）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9 日。

（二十二）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1 年 9 月 9 日。

（二十三）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二十四）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五）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六）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七) 债券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 级。

(二十八)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三十) 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三十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2、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3、认购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托管账户;

4、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湖州银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湖州银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湖州银行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湖州银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湖州银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湖州银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湖州银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湖州银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湖州银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5.湖州银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它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6.目前湖州银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湖州银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7.湖州银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8.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9.湖州银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

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通过上清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于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报和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付息公告：债券存续期内，每次付息日 2 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公布付息公告。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注册中文名称：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BANK OF HUZHOU CO., LTD.

注册资本：162,037.92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锋杰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17 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 268 号

邮政编码：313000

电话号码：0572-2890098

传真号码：0572-2211768

公司网址：<http://www.hzccb.net>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即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担保及代客外汇买卖；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银行的前身为湖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经人民银行《关于湖州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批复》（银复〔1996〕410 号）批准，由湖州市区 1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含湖州市城市信用社里分社）改组，并以其全部股东及湖州市地方财政、有入股资格的企业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并经人民银行《关于湖州市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512 号）批准开业。湖州银行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在浙江省工商局注册登记，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2.1455 万元。2010 年 3 月，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湖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0〕

133 号) 批准, 湖州银行由“湖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湖州银行”。

湖州银行现持有浙江银监局下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55H233050001 的《金融许可证》, 并经湖州市工商局批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17611212U 的《营业执照》。

自成立以来, 湖州银行积极把握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历史机遇, 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稳健发展, 资产规模稳步提升。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湖州银行资产总额为 2,010.09 亿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为 1,081.01 亿元; 负债总额为 1,882.93 亿元, 其中吸收存款为 1,424.69 亿元; 股东权益为 127.16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湖州银行共设立 2 家分行、1 家总行营业部及 115 家支行, 营业网点总数共计 118 家 (含总行)。湖州银行将继续完善在省内的网点布局, 优化网点功能, 提高网点经营效率, 进一步扩大完善湖州银行的金融服务渠道。

2023 年湖州银行“探索 ESG 特色实践 创建绿色可持续银行”案例在 2023 银行业 ESG 发展论坛上成功入选 2023 银行业 ESG 年度绿色金融典型案例, 被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2023 年度优秀银行机构”, 被绿色金融 60 人论坛评为“2023 年度 GF60 绿色金融奖 最佳金融机构奖”。

2024 年湖州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和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举办的浙江省万家民企评银行活动中获评 2023 年度浙江省“民营企业最满意银行”; 获评中国银联 2023 年度地市业务发展综合贡献奖; 被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评为“2023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考核一等奖”; 被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2023 年度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优秀金融机构”; 获评第五届国际金融论坛 (IFF) “全球绿色金融奖-年度奖”; 被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州监管分局评为“2023 年度绿色银行优秀银行机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的设立

湖州银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7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湖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7〕269 号) 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湖州市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512 号) 的核准, 由湖州市原 11 家城市

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股东、湖州市财政局、浙江丝得莉服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企事业单位于 1998 年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17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湖州银行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294954-5）。湖州银行设立时的名称为“湖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2.1455 万元，股份总数为 10,002.1455 万股。

（二）第一次股本变动

2003 年 1 月 10 日，湖州银行 2003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增资扩股 2 亿股。

2003 年 1 月 10 日，湖州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湖恒评报字〔2003〕第 05 号），经评估，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止，湖州银行评估净资产值为 103,450,899.06 元，湖州银行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约为 1.03 元。

2003 年 1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下发《关于湖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湖银复〔2003〕7 号），经其初审并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批准，原则同意湖州银行增资扩股 2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 元。

2004 年 6 月 23 日，湖州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募股价格的决议，同意该次增资扩股的募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2004 年 11 月 2 日，湖州银监分局下发《关于同意湖州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并核准拟入股股东资格的批复》（湖银监复〔2004〕39 号），经湖州银监分局初审并报经浙江银监局核准，同意湖州银行注册资本由 10,002 万元增至 30,002 万元，并确认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长兴县财政局、德清县财政局、浙江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高盛科技有限公司、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八里店镇湖东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符合投资湖州银行的股东条件，同意上述 8 家单位投资入股共计 20,000 万股。

2005 年 1 月 28 日，湖州银行召开 200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从 100,021,455 元增加为 300,021,455 元。

2005 年 3 月 31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湖恒验报字〔2005〕第 5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1 日止，湖州银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12 月 21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湖州银行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1606）。

（三）第二次股本变动

2007 年 4 月 18 日，湖州银行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07-2010 年资本补充规划及 2007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湖州银行按 2006 年底股本总额的 10%分红 30,002,145 元转增股本。

2008 年 4 月 28 日，湖州银行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湖州银行根据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分红转增，该次转增后湖州银行的实收资本为 330,023,600 元。

2008 年 12 月 11 日，浙江银监局下发《关于湖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08〕659 号），同意湖州银行注册资本由 300,021,455 元变更为 330,023,600 元。

2008 年 12 月 23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湖恒验报字〔2008〕第 8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湖州银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30,002,145.00 元转增注册资本，湖州银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23,6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30,023,600.00 元。

2009 年 1 月 14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湖州银行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35100）。

（四）第三次至第六次股本变动

2009 年 7 月 18 日，湖州恒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湖恒评报字〔2009〕第 35 号），经其评估，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湖州银行的每股净资产约为 2.22 元。

2009 年 7 月 29 日，湖州银行召开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拟定了 2009-2010 年增资扩股方案：①增资扩股总量目标为 2.7 亿股，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阶段（2009 年年底以前）完成 9,800 万股的

增资扩股工作；第二阶段（2010 年 10 月前）完成 17,200 万股的增资扩股工作；②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0 元；③授权湖州银行董事会依据银行业监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再作合理适当的修改。

湖州银行 2009-2010 年增资扩股方案经上述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经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调整，增资扩股总量目标为 4.3 亿股。该方案最终分四次实施完毕，实施过程形成了湖州银行第三次至第六次股本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次股本变动

根据湖州银行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2009 年 10 月 30 日，湖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盛达等九家单位认购本公司 9,800 万股增资股份的议案》，同意 2009-2010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第一阶段 9800 万股由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认购，每股 2.60 元。

2009 年 11 月 19 日，浙江银监局下发《关于湖州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浙银监复〔2009〕675 号），同意湖州银行 2009 年度增资扩股方案。

2009 年 12 月 8 日，浙江银监局下发《关于湖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09〕727 号），同意湖州银行注册资本由 330,023,600 元变更为 428,023,600 元；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 9 家股东增资后所持股份均未超过 5%，按照有关监管规定，监管部门无需对上述股东资格进行审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湖恒验报字〔2009〕第 15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25 日止，湖州银行已经收到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9,8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州银行的实收资本为 428,023,600 元。

2010 年 4 月 14 日，湖州市工商局向湖州银行核发了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0000014512）。

2、第四次股本变动

2010 年 1 月 18 日，湖州银行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湖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规划的议案》，同意对经 2009 年 7 月 29 日股东大会批准

的增资扩股方案进行调整，将增资扩股总量目标由 2.7 亿股调整为 4.3 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0 元不变。

2010 年 4 月 6 日，浙江银监局下发《关于湖州市商业银行调整增资扩股总量的批复》（浙银监复〔2010〕177 号），同意湖州银行将 2009 年度增资扩股方案中的增资扩股总量由 2.7 亿股调整为 4.3 亿股。

2010 年 4 月 13 日，湖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州市财政局等四家单位认购本公司 3.32 亿股增资股份的议案》，同意湖州市财政局认购湖州银行新增股本 6,100 万股，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5,200 万股，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4,300 万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认购 7,600 万股。最终，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未参与该次认购。

2010 年 9 月 14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湖恒验报字〔2010〕第 17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13 日止，湖州银行已经收到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3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州银行的实收资本为 471,023,600 元。

2010 年 9 月 27 日，浙江银监局下发《关于湖州银行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浙银监复〔2010〕637 号），核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州银行增资 4,300 万股股份，核准其入股资格；同意湖州银行将注册资本由 428,023,600 元变更为 471,023,600 元。

2010 年 11 月 4 日，湖州市工商局向湖州银行核发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0000014512）。

3、第五次股本变动

根据湖州银行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以及湖州银行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拟认购湖州银行 7,600 万股股份。2010 年 10 月 28 日，湖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德清、长兴和安吉县财政局等三家单位认购本公司 7,600 万股增资股份的议案》，同意原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拟认购的 7,600 万股增资股份，分别由德清县财政局认购 2,660 万股、长兴县财政局认购 2,660 万股、安吉县财政局认购 2,28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2.60 元。

2010 年 12 月 9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湖恒验报字〔2010〕第 25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止，湖州银行已经收到德清县财政局等 3 家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7,6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州银行的实收资本为 547,023,600 元。

2010 年 12 月 30 日，浙江银监局下发《关于湖州银行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浙银监复〔2010〕888 号），同意湖州银行注册资本由 471,023,600 元变更为 547,023,600 元，并核准德清县财政局、长兴县财政局的入股资格，同意德清县财政局、长兴县财政局向湖州银行各增资 2,660 万股股份。

2011 年 1 月 30 日，湖州市工商局向湖州银行核发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0000014512）。

4、第六次股本变动

根据湖州银行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2010 年 4 月 13 日，湖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州市财政局等四家单位认购本公司 3.32 亿股增资股份的议案》，同意湖州市财政局认购湖州银行新增股本 6,100 万股。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湖州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1〕606 号），同意湖州市财政局认购湖州银行新增股本 6,100 万股，合计持有湖州银行 12,700 万股股份，占湖州银行本轮增资扩股后股本总额的 16.71%。

2012 年 4 月 6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湖恒验报字〔2012〕第 4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1 日止，湖州银行已经收到湖州市财政局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 6,1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州银行的实收资本为 608,023,600 元。

2012 年 6 月 13 日，浙江银监局下发《关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12〕403 号），同意湖州银行注册资本由 547,023,600 元变更为 608,023,600 元。

2012 年 7 月 10 日，湖州市工商局向湖州银行核发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0000014512）。

（五）第七次股本变动

2016 年 4 月 20 日，湖州银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股面额 1 元，共计 30,401.18 万股，转增后湖州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 91,203.54 万元。

2016 年 5 月 6 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湖恒验报字〔2016〕第 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湖州银行已将资本公积 304,011,800 元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州银行的实收资本为 912,035,400 元。

2016 年 6 月 29 日，浙江银监局下发《关于湖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211 号），同意湖州银行注册资本增加至 912,035,400 元。

2016 年 7 月 12 日，湖州市工商局向湖州银行核发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17611212U）。

（六）第八次股本变动

2019 年 4 月 27 日，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方式入股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9〕第 78 号），经其评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湖州银行评估净资产值为 3,761,000,000.00 元。

2019 年 5 月 20 日，湖州银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增资扩股方案》以及《关于意向投资者增资入股及〈湖州银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物产中大认购湖州银行新增股份 101,337,267 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3.73 元。

2019 年 6 月 12 日，浙江银保监局下发《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湖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19〕760 号），同意湖州银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扩股方案。

2019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8 号），同意湖州银行定向发行不超过 101,337,267 股新股。

2019 年 9 月 2 日，浙江银保监局出具《关于湖州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19〕1019 号），同意物产中大入股湖州银行 101,337,267 股股份，占湖州银行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0%。

2019 年 9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0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9 月 9 日，湖州银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13,372,667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013,372,667 元。

2019 年 10 月 21 日，浙江银保监局出具《关于湖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银保监复〔2019〕1133 号），同意湖州银行的注册资本由 912,035,400 元变更为 1,013,372,667 元。

2019 年 11 月 5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湖州银行核发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17611212U）。

（七）第九次股本变动

2023 年 10 月 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配股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883 号），确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湖州银行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湖州银行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8,546,561,808.51 元，与账面价值 8,123,981,792.71 元相比，评估增值 422,580,015.80 元，增值率为 5.20%。

2023 年 10 月 9 日，湖州市财政局就湖州银行增资扩股所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出具了《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10 日，湖州市财政局出具《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批复》（湖财金〔2023〕177 号）。

2023 年 10 月 11 日，湖州银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30 日，湖州银行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同意：（1）湖州银行以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全体股东均以自有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配股股份；（2）以实施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湖州银行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7 股的比

例向全体股东进行配售，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70,936.0867 万股，具体的股权登记日在发行方案获得监管机构核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3）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和发行风险的前提下，以湖州银行的实际资本缺口并参考省内同类城商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为依据，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评估结果综合考虑作为参考，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本次配股拟按 3 元/股的价格实施配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6.83 元/股，实际折价比例为 44%）。后续如国家金融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对湖州银行发行价格另有要求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进行调整；（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28 亿元（含 21.28 亿元），最终募集资金金额按照配股价格和最终配股数量确定，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2023 年 12 月 11 日，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出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批复》（浙金复〔2023〕229 号），同意：湖州银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配股方案。

2024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湖州银行定向发行的申请材料。

2024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44 号），同意湖州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4 年 9 月 20 日，湖州银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依照股东大会授权，根据配股缴款情况，申请总股本由 1,013,372,667 股变更为 1,620,379,247 股，注册资本由 1,013,372,667 元变更为 1,620,379,247 元，同时变更公司章程第五条相应内容。

2024 年 9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9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止，湖州银行已收到 255 名股东缴纳的 607,006,580 股的股缴款合计 1,821,019,74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607,006,58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14,013,16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620,379,247.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 1,620,379,247.00 元。

2024 年 12 月 26 日，金融监管总局浙江监管局出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湖州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金复〔2024〕492 号），同意：湖州银

行增加注册资本 607,006,580 元人民币，由 1,013,372,667 元人民币变更为 1,620,379,247 元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 30 日，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湖州银行核发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17611212U）。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州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0,379,247 元。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湖州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湖州银行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银行业务	1,867,165.14	54.03	1,514,358.30	45.38	1,475,814.42	53.06
零售银行业务	374,012.27	10.82	575,366.02	17.24	543,650.52	19.54
资金业务	1,201,581.73	34.77	1,240,266.85	37.16	751,752.23	27.03
其他业务 ¹	12,827.48	0.37	7,202.99	0.22	10,379.83	0.37
总计	3,455,586.62	100.00	3,337,194.15	100.00	2,781,597.00	100.00

注 1：其他业务系指除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收入和支出。

公司银行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事业法人和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票据贴现和中间业务等。其中公司贷款按借款人用途可细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按借款类型可主要分为中小微企业贷款、银团贷款和贸易融资等；公司存款可进一步细分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保证金存款等；中间业务可进一步细分为投资银行业务、结算业务、外汇买卖及结售汇业务等。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06%、45.38%及 54.0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73.90%、77.18%及 79.93%。本行公司存款总额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不含应付利息）的 46.63%、42.65%及 40.27%。

湖州银行的零售银行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及其他向个人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化零售银行战略，通过以下措施促进零售业务的发展：一是不断推出创新产品促进全行零售业务转型发展。发行人在个人存款、贷款方面不断推陈出新，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在个人存款方面，发行人积极推进下沉经营战略，深化组合营销模式，研究推出设计精美的“礼仪存单”，加大产品组合营销，丰富银行卡运用场景，为全行稳存增存提供了产品保障；在个人贷款方面，发行人积极进行个贷营销模式的创新，推广平台化、批量化结合电子化的营销模式，创新推出惠农贷、租金贷、薪乐贷、移动快捷贷、个人自助循环贷款等产品。同时，发行人积极运用大数据及 IT 技术推出围绕核心企业的上下游供应链贷款。发行人通过开展批量化业务，节省办贷成本，提高办贷效率，以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二是加强零售产品的宣传和推广。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产品和品牌的宣传和推广，线下在网点大力开展宣传并举办各种沙龙活动，线上积极探索互联网营销获客思维。发行人借助微信公众号、移动银行 APP 等电子渠道，结合线上线下开展多渠道的营销宣传活动，借助新思维和新平台，进一步拓展客户类型及数量，以零售获客为突破口，大力推动零售业务转型发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别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3.22%、20.85%及 17.50%；个人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53.37%、57.35%及 59.73%。

湖州银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业务、同业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湖州银行拥有银行间市场乙类会员、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成员、同业存单发行等多项重要资质。湖州银行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同业客户资源，拥有完善的风险控制经验和成功的金融产品设计方法，能够通过与不同类型同业客户的合作参与全国资本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货币市场交易业务方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存放同业款项合计为 19.16 亿元，占湖州银行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与拆入资金合计为 78.61 亿元，占湖州银行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53%。

债券业务方面，湖州银行债券业务主要为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债券投资交易的品种包括政策性银行债、企业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等）、政府债券（包括国债、地方

政府债)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包括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普通金融债、二级资本债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 627.03 亿元,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5.71 亿元,占比 8.89%;企业债券 14.67 亿元,占比 2.34%;政府债券 507.00 亿元,占比 80.86%;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9.65 亿元,占比 7.92%。

同业业务方面,湖州银行的同业业务主要包括其他同业投资业务及票据转贴现等。其他同业投资主要包括信托计划及其收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和同业存单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其他同业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98.63 亿元、68.11 亿元和 70.73 亿元。

四、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湖州银行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的探索和实践,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搭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级管理层授权经营的法人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绿色金融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等七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湖州银行监事会设监督委员会一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湖州银行现任有 4 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专业性和科学性;现任有 3 名外部监事参与监督,强化了监事会在履职评价、财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职能。湖州银行制定了公司章程、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等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和运作规范,并从决策、信息沟通、监督制约、激励约束、支撑保障等五个方面不断完善机制流程,持续规范“三会一层”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运作情况良好,较好地维护了股东利益以及包括存款人等在内的社会公众利益,保障了湖州银行安全、稳健、高效地运行。

(一) 湖州银行的股东大会

湖州银行的股东大会是湖州银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公司法》、湖州银行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公司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2、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13、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授权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5、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6、听取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综合评价报告；
- 17、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湖州银行的董事会

湖州银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湖州银行章程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湖州银行现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州银行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制定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4) 制定公司的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5)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制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9) 拟订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11)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12)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 (13)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14)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
- (15)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在董事会上通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
- (17) 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有关工作人员；
- (1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行的设置；
- (19) 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20)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21) 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并对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2) 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23) 审批公司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捐赠事项；

(24)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25) 负责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公司信息科技管理的各项职责；

(26) 负责税务部门规定的公司税务风险管理的各项职责；

(27) 定期评估数据质量管理情况，听取高级管理层的数据质量管理情况报告；

(28) 制定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负责监督、评价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

(29) 监督和指导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0)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1) 负责领导和监督公司执行统一的反洗钱政策；

(32)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湖州银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绿色金融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等七个委员会。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行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与管理层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并办理董事会委托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根据湖州银行《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则，湖州银行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或三名以上董事组成，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湖州银行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为保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履行职责，可根据需要设立工作小组，人员由有关董事和总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经董事会聘请顾问，顾问列席会议，无表决权。

研究拟定湖州银行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对经营层拟定的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初审，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数据质量管理规划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其他事项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制定信息科技战略，确保其与总体业务战略和重大策略相一致；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根据湖州银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则，湖州银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三名或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工作小组。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湖州银行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政策、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

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湖州银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对于薪酬制度执行中发现的问题，有向董事会报告和提出调整方案及建议的权利；对于反映薪酬问题的意见，有答复或研究予以整改的义务；审查湖州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制订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州银行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3）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根据湖州银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则，湖州银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或三名以上董事组成。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每年在湖州银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若有委员不再担任湖州银行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规定补足相应委员人数。为保证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职责，可设立工作小组协助其工作，人员由总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湖州银行总体战略，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湖州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密切监测被质押股权风险情况，定期收集、分析已质押股权的股东生产经营情况，做好重大风险的应急预案，同时将股权质押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反洗钱风险控制政策或反洗钱风险控制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制定和执行反洗钱政策、制度和程序，并对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提出反洗钱工作整体要求，审议和批准反洗钱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议湖州银行案防工作总体政策，并报送董事会批准；审核湖州银行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和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总额；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董事会授权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对经湖州银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备案；

对董事会授权的关联交易等业务进行审批，并按规定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对湖州银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并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董事会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超过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的资产、或有资产业务，中间业务、同业账户开立及限额、不良贷款商业化转让、资产损失核销等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审核批准；审议批准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基本制度制定的有关专项制度；审议湖州银行的风险战略、偏好、容忍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意见；审议或提出湖州银行董事会、高管层风险管理职能分工建议，并报董事会批准；审议湖州银行的风险限额管理框架及限额，并报送董事会批准；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政策的总体政策，并报送董事会批准；审议和批准风险组织架构与职能；审议和批准湖州银行的风险管理标准、重要的风险计量方法与工具；审议和批准风险类别政策，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按季定期听取湖州银行管理层关于风险政策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并将审议结果向董事会报告；监测湖州银行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审议和批准风险监测报告、合规风险报告和资产负债管理分析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和批准案防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4）审计委员会

根据湖州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则，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或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必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湖州银行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规则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为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可设立工作小组，人员由总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湖州银行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湖州银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5）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根据湖州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则，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或三名以上董事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湖州银行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委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委员职务，行使委员权利。为保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行职责，可根据需要设立工作小组，人员由有关董事和总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湖州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湖州银行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湖州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并通过相关专题报告，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专题报告，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负责监督、评价湖州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根据湖州银行总体战略，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6）绿色金融委员会

根据湖州银行《绿色金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则，绿色金融委员会由三名或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绿色金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绿色金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绿色金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为保证绿色金融委员会履

行职责，可根据需要设立工作小组，人员由有关董事、总行相关部门人员以及有关外部专家组成。

研究拟定湖州银行中长期绿色发展目标及战略，并报董事会审批；研究拟定湖州银行绿色金融建设重大项目，并报董事会审批；对经营层拟定的绿色金融年度计划、绿色金融重点项目、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报告进行初审，监督、检查年度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绿色金融工作有关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需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7）合规管理委员会

根据湖州银行《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则，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或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合规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主任委员由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湖州银行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为保证合规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可根据需要设立工作小组，人员由有关董事和总行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合规管理委员会可经董事会聘请顾问，顾问列席会议，无表决权。

根据湖州银行总体战略，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案件风险的控制情况；审议批准合规工作总体政策，推动全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提出合规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合规案防工作报告，提出完善湖州银行合规风险管理的意见；对年度监管意见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三）湖州银行的监事会

湖州银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湖州银行的监督机构，应向全体股东负责。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湖州银行现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 （2）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3) 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
- (4) 监督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
- (5) 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 (6)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制定及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 (8)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9)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0)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1) 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获取会议资料；
- (12)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13)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开展评价工作；
- (14) 拥有独立的费用预算。监事会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独立支配预算费用。行使职权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15)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湖州银行监事会设监督委员会一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

根据湖州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则，监督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或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由外部监事、股东监事、职工监事担任，其中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至少各有一名。监督委员会成员由监事长、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或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外部监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若存在一名以上外部监事的，则主任委员由委员以简单多数选举产生，并由监事会批准。监督委员会任期与监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湖州银行监事职务或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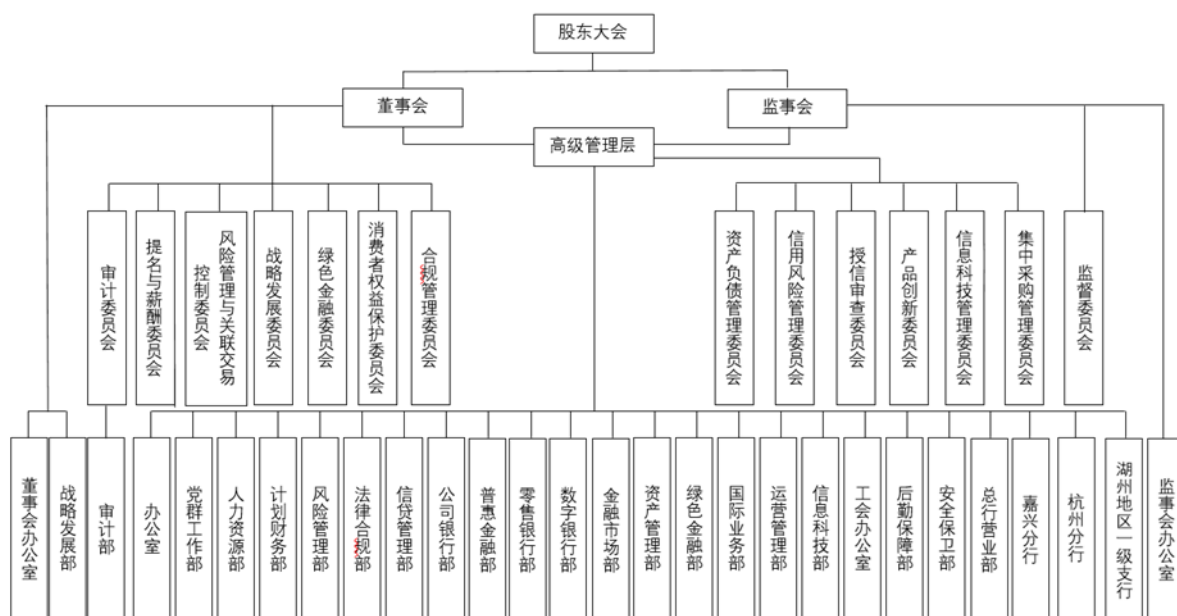
当具有外部监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时，由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予以补选。监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监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拟定并实施对湖州银行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负责拟定并实施对湖州银行的业务经营决策、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与评价；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湖州银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进行评估；负责拟定并实施对董事会决策、高级管理层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情况的检查监督方案；对外部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负责拟定并实施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向监事会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对湖州银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五、组织结构

湖州银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湖州银行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湖州银行依法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湖州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湖州银行管理架构及常设部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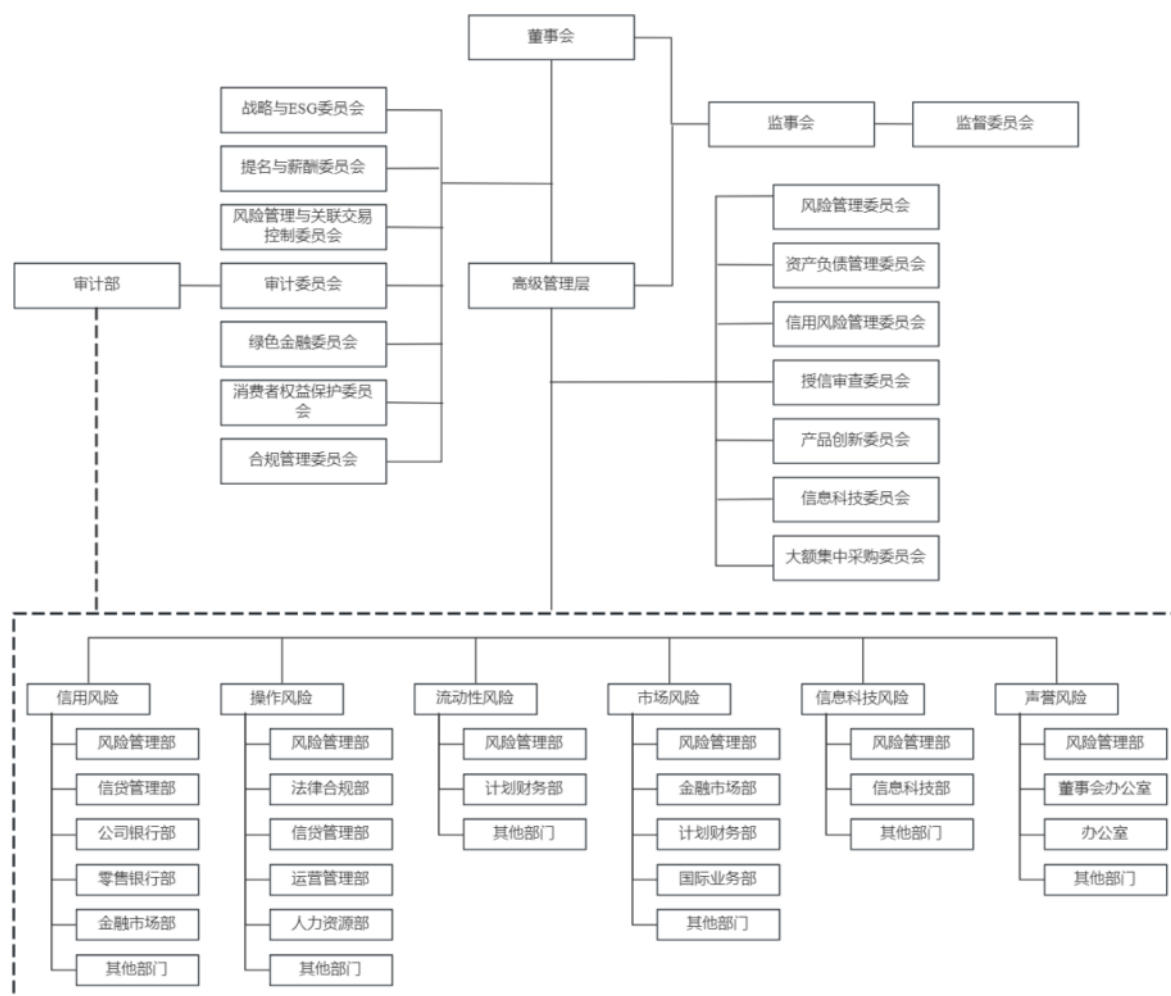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已经开设 2 家分行、1 家总行营业部及 115 家支行，营业网点总数共计 118 家（含总行）。

六、风险管理

湖州银行建立健全了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各分支行及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组成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是湖州银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审定湖州银行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关联交易及经营管理事项的审批；监事会负责湖州银行风险管理监督，下设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湖州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下设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重要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审议全行信用风险报告、审议主任委员认为需要提交的重大信用风险化解方案等涉及信用风险的其他事项。

本行在风险管理方面，全面覆盖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洗钱风险等重大风险，始终严守风险底线，保持较好的资产质量水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8.8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84%，低于监管上限；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余额 36.56 亿元，拨备覆盖率 413.62%，高于监管标准。

湖州银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目前，湖州银行整体风险状况可控，并且正通过不断加强和优化风险管理措施、提高风险计量和预警能力、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多维度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架构及职能来全面提升抗风险能力。湖州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具体风险管理对策见第二章“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七、内部控制

湖州银行目前的内控体系在强化管理监督及约束机制，防范金融风险，保障业务和管理体系安全稳健运行等方面体现了较好的充分性、有效性。

为进一步完善湖州银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湖州银行实际，制定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修订）》《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

制度，建立了涵盖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五要素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实践中持续加以改进、完善。

（一）内部控制环境

湖州银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监管部门规章制度，根据湖州银行实际情况，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规范的公司治理整体框架，实现了决策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基本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衡有效、沟通顺畅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湖州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在行长的转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管理权。

湖州银行各部门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执行部门，负责建设条线内部控制体系、制定条线内部控制制度、程序和方法并组织实施，通过采取各种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时发现并报告条线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有效地加以改进。

湖州银行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负责具体实施、执行湖州银行的内部控制体系。

组织机构现阶段设置为总行、分行和湖州市、杭州市、嘉兴市辖属区域支行、经营支行的三级组织管理架构。湖州银行按照符合监管要求、有利于业务发展、促进专业化分工、结合实际的原则，不断完善优化组织架构。2019年新设资产管理部，2020年新设普惠金融部，2021年新设数字银行部；公司银行部与绿色金融部不再合署办公；取消电子银行部，电子渠道业务、客服中心划入运营管理部，银行卡业务划入零售银行部等，使组织架构更趋于科学性，搭建与战略发展规划相匹配的组织架构。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湖州银行明确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于识别、控制及降低风险的重要性，并已按照湖州银行各业务条线的特征建立风险管理体系，通过系统的客户尽职调查、独立的风险审查以及多层级的审批对风险进行控制。湖州银行对各项业务和产品中的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分析，及时准确识别风险的类别和性质，并根据湖州银行业务性质、规模等特点，采取符合相关要求及湖州银行特点的风险计量方法，重点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分析。此外，湖州银行持续监控并审

核自身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及表现，并适时作出调整以适应市场状况、监管环境以及新产品的推出。

（三）内部控制措施

湖州银行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通过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构建与分支经营机构风险状况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架构，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内控机制，保证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在总分支机构得到贯彻与执行。

（四）监督与纠正

湖州银行的监督与纠正内容包括：

（1）内部控制绩效监督。建立对内部控制状况包括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程度、法律法规的遵循程度等进行持续监测的机制。

（2）对违规、险情和事故的处置纠正及预防措施。建立及时、通畅的违规、险情和事故的报告路线，制定并有效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建立风险责任制，对违规行为实行责任追究。

（3）持续改进。建立持续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改进机制，并使内部控制体系适应经营环境和法律法规的变化。

湖州银行审计部系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制定有《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审计部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监督与纠正、信息交流与反馈五个方面，对总行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状况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形成内控评价报告，及时向董事会报送项目审计报告，并向高级管理层通报有关审计情况以及按规定向监事会报送有关情况。

（五）信息交流与反馈

1、文件、记录控制

湖州银行对与内部控制相关活动中所涉及的文件、记录等保管完整，记录清晰，易于查询。

2、内部信息交流和反馈渠道

湖州银行建立了有效的信息交流反馈机制，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湖州银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保证每一项信息均能传递给相关的员工，各个部门和员工的有关信息均能顺畅反馈。

3、内、外部信息交流渠道

湖州银行及时采集和发布有关的外部信息，建立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信息内部和外部交流的及时和准确。

湖州银行通过全面与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传递，确保内控信息在公司内外部有效沟通和顺畅反馈；加强对各种内外部信息的收集整理，提高信息的利用度和共享度。湖州银行还通过《湖州银行电子杂志》以及湖州银行网站刊登稿件、报道等形式进行内部信息交流与传播，内部信息交流能够确保顺畅有序。

总体来看，湖州银行内控制度建设健全有效，各部门、各业务条线、各个岗位人员对内控制度均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州银行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45 号）；除非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 2023-2025 年度/年末财务数据均引用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6 年 1-3 月/3 月末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47,469	9,786,673	9,681,198	8,849,046
存放同业款项	900,416	920,846	1,540,662	1,024,086
拆出资金	16,992	17,277	28,28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150	995,182	-	199,9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101,236	102,071,893	87,085,504	76,125,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7,397	5,677,269	3,499,743	12,332,202
债权投资	36,749,069	35,982,682	36,198,417	30,023,885
其他债权投资	29,878,489	28,116,015	22,152,999	10,523,6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	250	250	250
投资性房地产	4,580	4,764	5,502	6,240
固定资产	611,442	609,649	655,515	714,452
在建工程	-	8,505	925	-
使用权资产	68,048	64,197	81,671	81,944
无形资产	106,721	109,330	116,499	126,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9,952	1,121,924	719,822	599,921
其他资产	286,847	233,450	267,846	110,169
资产总计	201,009,059	185,719,906	162,034,838	140,717,8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604,202	8,610,290	6,707,836	4,620,3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0,936	334,873	73,298	575,446
拆入资金	4,554,909	4,512,426	3,874,639	4,292,341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5,196	3,013,423	2,997,757	3,399,051
吸收存款	142,469,453	129,532,777	109,236,242	97,579,933
应付职工薪酬	407,654	597,322	497,692	403,325
应交税费	71,767	172,200	208,758	79,902
预计负债	135,287	122,686	90,401	110,175
应付债券	29,804,034	26,319,719	26,286,854	20,575,735
租赁负债	60,882	53,106	70,715	71,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03	-	-	-
其他负债	301,329	267,859	284,863	353,644
负债合计	188,292,953	173,536,682	150,329,055	132,061,616
股东权益				
股本	1,620,379	1,620,379	1,620,379	1,013,373
其他权益工具	1,200,000	1,200,000	1,199,651	1,199,651
资本公积	1,671,877	1,671,877	1,672,406	458,392
其他综合收益	82,413	-35,411	432,689	112,281
盈余公积	971,865	971,865	857,096	748,449
一般风险准备	2,648,560	2,648,560	2,288,229	1,992,059
未分配利润	4,521,012	4,105,953	3,635,334	3,131,996
股东权益合计	12,716,106	12,183,224	11,705,784	8,656,2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1,009,059	185,719,906	162,034,838	140,717,81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4,985	3,455,587	3,337,194	2,781,597
利息净收入	799,241	2,815,051	2,562,961	2,412,311
利息收入	1,580,484	6,013,634	5,718,858	5,190,796
利息支出	781,242	3,198,583	3,155,897	2,778,4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016	61,378	99,792	80,2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107	110,427	151,372	129,6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090	49,049	51,580	49,395
投资收益	135,887	608,867	715,737	127,29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11,550	5,941	8,9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354	-40,187	-55,049	143,972
汇兑收益	-3,797	-2,350	6,550	7,358
其他业务收入	275	995	952	1,379
资产处置收益	8	283	310	42
二、营业支出	576,170	2,395,768	2,226,614	1,593,280
税金及附加	8,596	37,348	40,396	32,016
业务及管理费	180,497	1,255,058	1,239,165	1,125,800
信用减值损失	386,893	1,102,624	946,315	434,727
其他业务成本	184	738	738	738
三、营业利润	418,815	1,059,818	1,110,580	1,188,317
加：营业外收入	8	2,019	4,239	3,267
减：营业外支出	2,765	18,838	19,623	16,237
四、利润总额	416,058	1,043,000	1,095,196	1,175,346
减：所得税费用	1,000	-105,004	9,036	121,618
五、净利润	415,058	1,148,004	1,086,160	1,053,728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5,058	1,148,004	1,086,160	1,053,7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697	-468,099	320,408	106,70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697	-468,099	320,408	106,7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	110,091	-464,850	334,213	87,93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6,606	-3,250	-13,805	18,771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1,755	679,904	1,406,568	1,160,432
八、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71	0.93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71	0.93	1.04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157,403	10,620,956	15,062,97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877,295	2,087,351	-450,79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77,930	4,575,469	4,163,49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39,777	-413,286	364,58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90	-400,600	-641,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97	9,806	74,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03,591	16,479,696	18,573,1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029,013	11,987,563	13,037,68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29,405	705,605	408,18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259	25,339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95,100	-199,820	-2,920,50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56,913	2,077,448	1,912,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6,304	679,678	628,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099	384,624	374,93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381	506,066	529,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16,955	16,166,504	13,971,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636	313,193	4,601,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87,779	78,911,057	33,547,4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0,825	2,233,980	1,430,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	268	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08,974	81,145,305	34,978,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639,488	87,421,247	43,681,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18	109,456	70,9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82,207	87,530,703	43,752,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3,233	-6,385,398	-8,774,3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9,821	1,821,02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833,343	29,801,835	21,358,0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33,164	31,622,855	21,358,0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00,000	24,530,000	14,1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773	354,794	279,1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270	26,667	25,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92,043	24,911,460	14,434,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879	6,711,395	6,923,7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0	6,550	7,3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7,826	645,740	2,758,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6,207	5,200,468	2,441,8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8,381	5,846,207	5,200,468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监管指标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2023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及 2018 年修改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表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名称	监管标准	2026 年 3 月末/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流动性比率（人民币）	≥25	166.60	162.60	147.24	105.58
不良贷款率	≤5	0.87	0.84	0.98	0.74
拨备覆盖率	≥150	398.47	413.62	363.16	432.46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526.69	649.91	554.46	666.5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4.37	4.56	7.96	6.4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80	2.97	2.58	3.0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	22.68	21.01	26.32
全部关联度	≤50	4.56	4.67	5.46	6.40
成本收入比	≤45	18.16	36.47	37.22	40.63
资产利润率	≥0.6	0.86	0.66	0.72	0.82
资本利润率	≥11	13.33	9.61	10.67	12.92
资本充足率	≥10.50	12.13	12.36	14.69	12.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9.90	10.05	12.08	9.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97	9.05	10.84	8.08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情况

发行人以资本规划为纲领，将资本充足率目标纳入年度预算体系、资产负债管理政策以及风险偏好，实现从资本规划到资本预算、资本配置的有效传导。发行人兼顾短期和中长期资本需求，充分考虑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根据经济环境、监管政策、市场状况、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对资本管理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08%、10.84%、9.05%和 8.97%，一级资本

充足率分别为 9.39%、12.08%、10.05%和 9.90%，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05%、14.69%、12.36%和 12.13%，各报告期末均满足当期适用的资本监管要求。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508	10,932	10,450	7,392
一级资本净额	12,708	12,132	11,649	8,592
资本净额	15,562	14,924	14,166	11,02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7	9.05	10.84	8.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0	10.05	12.08	9.39
资本充足率	12.13	12.36	14.69	12.05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情况

湖州银行制定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管理操作办法》，从财务报账、资产管理、税务管理、财务系统管理四大方面规范了湖州银行财务操作的流程，明细了财务操作的权限、控制了财务操作的风险，实现了在财务数据“一本账”的前提下对管理费用、所有者权益及部分损益账务的统一核算与管理，提高了湖州银行财务管理的效率。

湖州银行适时制定资本补充和管理规划，明确资本补充和管理规划的基本原则和目标、资本补充规划和管理措施，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资本管理。

湖州银行制定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制度》，修订了《湖州银行非现场监管统计实施细则》《湖州银行统计工作考核办法》，将湖州银行金融统计数据质量管理纳入内控合规体系和战略规划，逐步建立起保障和提高数据质量的长效机制。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州银行总资产分别为 1,407.18 亿元、1,620.35 亿元、1,857.20 亿元和 2,010.09 亿元。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15.15%、14.62%和 8.23%。报告期内，湖州银行总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客户贷款及金融投资规模增长。

湖州银行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547,469	5.74	9,786,673	5.27	9,681,198	5.97	8,849,046	6.29
存放同业款项	900,416	0.45	920,846	0.50	1,540,662	0.95	1,024,086	0.73
拆出资金	16,992	0.01	17,277	0.01	28,284	0.0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150	0.75	995,182	0.54	-	-	199,951	0.1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101,236	53.78	102,071,893	54.96	87,085,504	53.74	76,125,429	5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07,397	5.03	5,677,269	3.06	3,499,743	2.16	12,332,202	8.76
债权投资	36,749,069	18.28	35,982,682	19.37	36,198,417	22.34	30,023,885	21.34
其他债权投资	29,878,489	14.86	28,116,015	15.14	22,152,999	13.67	10,523,617	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	0.00	250	0.00	250	0.00	25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580	0.00	4,764	0.00	5,502	0.00	6,240	0.00
固定资产	611,442	0.30	609,649	0.33	655,515	0.40	714,452	0.51
在建工程	-	0.00	8,505	0.00	925	0.00	-	-
使用权资产	68,048	0.03	64,197	0.03	81,671	0.05	81,944	0.06
无形资产	106,721	0.05	109,330	0.06	116,499	0.07	126,625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9,952	0.56	1,121,924	0.60	719,822	0.44	599,921	0.43
其他资产	286,847	0.14	233,450	0.13	267,846	0.17	110,169	0.08
资产总计	201,009,059	100.00	185,719,906	100.00	162,034,838	100.00	140,717,817	100.00

(1) 存放央行、同业与投资资产分析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州银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115.47 亿元，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7.9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97.87 亿元，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0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96.81 亿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9.4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88.49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州银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88.49 亿元、96.81 亿元、97.87 亿元和 115.47 亿元。

湖州银行存放同业款项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银行间存款。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州银行存放同业款项为 9.00 亿元，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2.2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存放同业款项为 9.21 亿元，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40.2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存放同业款项为 15.41 亿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了 50.4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存放同业款项为 10.24 亿元。报告期内，湖州银行存放同业款项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湖州银行在符合监管要求且满足资本管理与流动性管理需求的前提下，通过调节存放同业业务规模，控制富余资金投向以提高资本运营效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州银行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10.24 亿元、15.41 亿元、9.21 亿元和 9.00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州银行金融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28.80 亿元、618.51 亿元、697.76 亿元和 767.35 亿元，分别占湖州银行资产总额的 37.58%、38.17%、37.57%和 38.17%。报告期内，湖州银行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持续增长，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主动负债能力逐步提高，对于资金利用效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湖州银行根据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在充分评估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增强了对金融市场投资的布局力度。

（2）发放贷款及垫款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州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为 1,081.01 亿元，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9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为 1,020.72 亿元，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2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为 870.86 亿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4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为 761.25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州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分别占湖州银行资产总额的 54.10%、53.74%、54.96%及 53.78%。报告期内，湖州银行客户贷款规模持续增长。湖州市作为国家绿色发展新标杆城市，正在逐步实现从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的转型升级，区域企业、个人贷款需求持续提升。此外，湖州银行深耕本土实际情况，推出多种精准满足客户需求的贷款产品，为当地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有效缓解地方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其营销网络的逐步扩张有效增强了湖州银行的客户覆盖能力，增加了湖州银行的贷款客户基数，为湖州银行贷款规模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按业务类型来看，湖州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组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贷款占湖州银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90%、77.18%及 79.93%，小微企业贷款是湖州银行公司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人贷款及垫款占湖州银行贷款和垫

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2%、20.85%及 17.50%，票据贴现占湖州银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1.97%及 2.57%。

按贷款投向来看，报告期内，湖州银行公司贷款涉及行业较为广泛，其中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贷款余额占比较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行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88.08%、87.87%及 87.50%，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整体略有下降。

湖州银行通过贷款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贷款质量。湖州银行根据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相关监管部门所颁布的相关指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州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5.82 亿元、8.83 亿元、8.84 亿元及 9.73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4%、0.98%、0.84%及 0.87%。

湖州银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09,873	98.27	103,795	98.35	88,631	98.33	77,306	98.48
关注	959	0.86	858	0.81	624	0.69	613	0.78
次级	467	0.42	358	0.34	238	0.26	255	0.33
可疑	236	0.21	254	0.24	392	0.44	110	0.14
损失	270	0.24	272	0.26	253	0.28	216	0.2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1,805	100.00	105,537	100.00	90,138	100.00	78,501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973	0.87	884	0.84	883	0.98	582	0.74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湖州银行主要负债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9,604,202	5.10	8,610,290	4.96	6,707,836	4.46	4,620,303	3.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30,936	0.18	334,873	0.19	73,298	0.05	575,446	0.44

拆入资金	4,554,909	2.42	4,512,426	2.60	3,874,639	2.58	4,292,341	3.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5,196	0.27	3,013,423	1.74	2,997,757	1.99	3,399,051	2.57
吸收存款	142,469,453	75.66	129,532,777	74.64	109,236,242	72.66	97,579,933	73.89
应付职工薪酬	407,654	0.22	597,322	0.34	497,692	0.33	403,325	0.31
应交税费	71,767	0.04	172,200	0.10	208,758	0.14	79,902	0.06
预计负债	135,287	0.07	122,686	0.07	90,401	0.06	110,175	0.08
应付债券	29,804,034	15.83	26,319,719	15.17	26,286,854	17.49	20,575,735	15.58
租赁负债	60,882	0.03	53,106	0.03	70,715	0.05	71,761	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03	0.03	-	-	-	-	-	-
其他负债	301,329	0.16	267,859	0.15	284,863	0.19	353,644	0.27
负债合计	188,292,953	100.00	173,536,682	100.00	150,329,055	100.00	132,061,616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行总负债分别为 1,320.62 亿元、1,503.29 亿元、1,735.37 亿元和 1,882.93 亿元。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13.83%、15.44%和 8.50%。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总额整体增长，主要系吸收存款及其他融资负债规模增加所致。

近年来，湖州银行加大了主动负债力度，通过发行同业存单、金融债券的方式融入资金，应付债券规模逐年上升，为湖州银行资产业务开展拓宽了资金来源。应付债券是湖州银行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8%、17.49%、15.17%及 15.83%。

湖州银行存款类别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存款	44,742	32.05	41,636	32.94	38,037	35.71	40,713	42.68
对私存款	84,947	60.85	75,508	59.73	61,087	57.35	50,901	53.36
保证金存款	9,861	7.06	9,269	7.33	7,389	6.94	3,763	3.95
其他存款	51	0.04	1	0.00	1	0.00	4	0.00
合计	139,601	100.00	126,414	100.00	106,513	100.00	95,381	100.00

湖州银行存款期限结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9,374	13.88	22,789	18.03	23,222	21.80	27,369	28.69
定期存款	110,316	79.02	94,355	74.64	75,902	71.26	64,244	67.36
保证金存款	9,861	7.06	9,269	7.33	7,389	6.94	3,763	3.95
其他存款	51	0.04	1	0.00	1	0.00	4	0.00
合计	139,601	100.00	126,414	100.00	106,513	100.00	95,381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州银行吸收存款余额为 1,424.69 亿元，较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9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吸收存款余额为 1,295.33 亿元，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8.5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吸收存款余额为 1,092.36 亿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9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吸收存款余额为 975.80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州银行吸收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89%、72.66%、74.64%及 75.66%。

报告期内，湖州银行吸收存款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拓展客户基础并加强存款组织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中定期存款占比最高，存款结构较为稳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定期存款金额分别为 642.44 亿元、759.02 亿元及 943.55 亿元，定期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36%、71.26%及 74.64%。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本行积极应对存款产品的差异化竞争，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合规前提下充分考虑支取灵活度、利息支付灵活度等因素，陆续推出各类特色存款产品，加之地方政府的财政存款支持以及乡镇存款市场的持续开发，本行存款余额实现了稳步提升。

3、所有者权益项目分析

湖州银行所有者权益项目明细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620,379	12.74	1,620,379	13.30	1,620,379	13.84	1,013,373	11.71
其他权益工具	1,200,000	9.44	1,200,000	9.85	1,199,651	10.25	1,199,651	13.86
资本公积	1,671,877	13.15	1,671,877	13.72	1,672,406	14.29	458,392	5.3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综合收益	82,413	0.65	-35,411	-0.29	432,689	3.70	112,281	1.30
盈余公积	971,865	7.64	971,865	7.98	857,096	7.32	748,449	8.65
一般风险准备	2,648,560	20.83	2,648,560	21.74	2,288,229	19.55	1,992,059	23.01
未分配利润	4,521,012	35.55	4,105,953	33.70	3,635,334	31.06	3,131,996	36.18
股东权益合计	12,716,106	100.00	12,183,224	100.00	11,705,784	100.00	8,656,201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州银行股东权益分别为 86.56 亿元、117.06 亿元、121.83 亿元及 127.16 亿元。报告期内，湖州银行业务经营稳健，通过利润留存及资本工具发行等方式，股东权益规模整体增长。

（二）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湖州银行主要利润表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94,985	3,455,587	3,337,194	2,781,597
营业支出	576,170	2,395,768	2,226,614	1,593,280
营业利润	418,815	1,059,818	1,110,580	1,188,317
利润总额	416,058	1,043,000	1,095,196	1,175,346
净利润	415,058	1,148,004	1,086,160	1,053,728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10.54 亿元、10.86 亿元、11.48 亿元及 4.15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本行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8%。报告期内，本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净利润变化受到营业收入与营业支出变化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湖州银行通过不断创新，推出了多样化的贷款产品，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保持着较快的增长趋势。

1、营业收入分析

湖州银行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799,241	80.33	2,815,051	81.46	2,562,961	76.80	2,412,311	86.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016	3.02	61,378	1.78	99,792	2.99	80,278	2.89

投资收益	135,887	13.66	608,867	17.62	715,737	21.45	127,298	4.58
其他收益	0	0.00	11,550	0.33	5,941	0.18	8,959	0.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354	3.35	-40,187	-1.16	-55,049	-1.65	143,972	5.18
汇兑收益	-3,797	-0.38	-2,350	-0.07	6,550	0.20	7,358	0.26
其他业务收入	275	0.03	995	0.03	952	0.03	1,379	0.05
资产处置收益	8	0.00	283	0.01	310	0.01	42	0.00
营业收入合计	994,985	100.00	3,455,587	100.00	3,337,194	100.00	2,781,597	100.00

利息净收入是湖州银行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湖州银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4.12 亿元、25.63 亿元、28.15 亿元和 7.99 亿元，占湖州银行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72%、76.80%、81.46%和 80.33%。湖州银行利息净收入由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规模、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共同决定。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受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2026 年 1-3 月，湖州银行净利润为 4.15 亿元；2025 年，湖州银行净利润为 11.48 亿元，同比增长 5.69%；2024 年，湖州银行净利润为 10.86 亿元，同比增长 3.08%；2023 年，湖州银行净利润为 10.54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湖州银行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8%。报告期内，湖州银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净利润的变化受到营业收入与营业支出变化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湖州银行通过不断创新，推出多样化的贷款产品，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保持较快增长。

2、营业支出分析

湖州银行营业支出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8,596	1.49	37,348	1.56	40,396	1.81	32,016	2.01
业务及管理费	180,497	31.33	1,255,058	52.39	1,239,165	55.65	1,125,800	70.66
信用减值损失	386,893	67.15	1,102,624	46.02	946,315	42.50	434,727	27.28
其他业务成本	184	0.03	738	0.03	738	0.03	738	0.05
营业支出合计	576,170	100.00	2,395,768	100.00	2,226,614	100.00	1,593,280	100.00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湖州银行营业支出分别为 15.93 亿元、22.27 亿元、23.96 亿元及 5.76 亿元。报告期内，湖州银行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构成。

2026 年 1-3 月，湖州银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1.80 亿元；2025 年，湖州银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12.55 亿元，同比增长 1.28%；2024 年，湖州银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12.39 亿元，同比增长 10.07%；2023 年，湖州银行的业务及管理费为 11.26 亿元。报告期内，湖州银行业务及管理费总体有所增长，主要系湖州银行业务规模扩张及相关经营管理投入增加所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湖州银行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70.66%、55.65%、52.39%和 31.33%。

2026 年 1-3 月，湖州银行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3.87 亿元；2025 年，湖州银行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11.03 亿元，计提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为 10.79 亿元；2024 年，湖州银行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9.46 亿元，计提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为 10.42 亿元；2023 年，湖州银行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 4.35 亿元，计提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为 4.73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湖州银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逐步扩大，相应计提的减值损失有所增加；同时，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和资产质量变化等因素影响，湖州银行持续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和风险抵补，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计提金额相应增加。

（三）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湖州银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636	313,193	4,601,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3,233	-6,385,398	-8,774,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879	6,711,395	6,923,7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0	6,550	7,3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7,826	645,740	2,758,57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8,381	5,846,207	5,200,468

湖州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包括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湖州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包括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湖州银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湖州银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湖州银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包括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湖州银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湖州银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良好，符合《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以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1、信用风险监管指标

湖州银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信用风险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不良贷款率 (%)	≤5%	0.87	0.84	0.98	0.7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4.37	4.56	7.96	6.4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2.80	2.97	2.58	3.0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	22.68	21.01	26.32
全部关联度 (%)	≤50%	4.56	4.67	5.46	6.40

湖州银行五级分类制度下的不良贷款金额及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好水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5.82 亿元、8.83 亿元、8.84 亿元及 9.73 亿元；本行不良贷款率

分别为 0.74%、0.98%、0.84%及 0.87%，均低于行业监管标准值。截至 2024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个别贷款余额较大的对公客户受经济环境及自身经营不利等因素的影响而出现风险暴露，同时，由于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司法处置排队等客观因素影响，本行不良资产处置进度放缓，造成不良贷款新增和处置的“剪刀差”现象有所扩大。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4%及 0.87%，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6.40%、7.96%、4.56%及 4.37%，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3.09%、2.58%、2.97%及 2.80%，全部关联度分别为 6.40%、5.46%、4.67%及 4.56%，均满足监管要求。

2、流动性指标

湖州银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性主要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性比率 (%)	≥25%	166.60	162.60	147.24	105.58

湖州银行重视日常资金头寸管理，通过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维持较强的流动性和支付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行流动性比率分别为 105.58%、147.24%、162.60%及 166.60%，均满足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3、盈利能力指标

湖州银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收入比 (%)	≤45%	18.16	36.47	37.22	40.63
资产利润率 (%)	≥0.6%	0.86	0.66	0.72	0.82
资本利润率 (%)	≥11%	13.33	9.61	10.67	12.92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本行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40.63%、37.22%、36.47%及 18.16%，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0.82%、0.72%、0.66%及 0.86%，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12.92%、10.67%、9.61%及 13.33%。近三年，本行成本收入比持续下降，成

本管控和经营效率有所提升；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有所下降，盈利能力相关指标总体有所承压。

4、准备金充足程度指标

湖州银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准备金充足程度主要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00%	526.69	649.91	554.46	666.58
拨备覆盖率 (%)	≥150.00%	398.47	413.62	363.16	432.4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分别为 666.58%、554.46%、649.91%及 526.69%，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432.46%、363.16%、413.62%及 398.47%，均高于相应监管标准，风险抵补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本行根据贷款规模、资产质量及风险状况合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并持续采取控新降旧等措施加强不良贷款管理，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和拨备覆盖率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湖州银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州银行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432.46%、363.16%、413.62%及 398.47%，湖州银行的拨备覆盖率水平高于行业监管标准值，风险抵御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湖州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随着发放贷款和贷款总额提高，而不良贷款余额因湖州银行采取了有效的控新降旧措施而保持在较低水平。

5、资本充足程度指标

湖州银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本充足程度主要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充足率 (%)	≥10.50%	12.13	12.36	14.69	12.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0%	9.90	10.05	12.08	9.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0%	8.97	9.05	10.84	8.08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资本要求分别为 5.00%、6.00%和 8.00%，并应在最低资本要求基础上计提 2.50%的储备资本，储备资本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合并考虑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后，湖州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

基准分别为 7.50%、8.50%和 10.5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州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08%、10.84%、9.05%及 8.97%，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39%、12.08%、10.05%及 9.90%，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05%、14.69%、12.36%及 12.13%，各报告期末均满足当期适用的资本监管要求。

三、重大诉讼说明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涉及的诉讼事项主要系商业银行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事项，该等诉讼案件的结果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利润，但不会导致公司出现重大的持续经营障碍。因此，发行人目前公司不存在重大的阻碍本期债券发行的诉讼案件。

四、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发生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和资本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在财务数据的基准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假设未增发新股，本期债券假设在基准日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假设本期债券计入权益；
- 5、本期债券的发行不增加资本扣除项；
- 6、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风险加权资产系数为零。

湖州银行建议本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湖州银行的历史财务报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历史数	模拟数
资产总额	201,009	201,809
负债总额	188,293	188,293
所有者权益	12,716	13,516
本期债券规模	-	800
资产负债率	93.67	93.30
资本净额	15,562	16,362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12,708	13,50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508	11,508
风险加权资产	128,309	128,309
资本充足率	12.13	12.7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0	10.5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7	8.97

二、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实际发行量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22 湖州银行二级 01	2220027	2022-03-22	14 亿元	4.90%	5+5 年
23 湖州银行小微债	2320050	2023-09-25	20 亿元	2.77%	3 年
24 湖州银行小微债	2420022	2024-05-28	20 亿元	2.35%	3 年
24 湖州银行绿色债	2420037	2024-08-23	17 亿元	2.10%	3 年
25 湖州银行科创债 01	332580009	2025-06-23	5 亿元	1.95%	5 年
25 湖州银行永续债 01	242580052	2025-11-17	12 亿元	2.66%	无固定期限 (5+N)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国内银行业概况

（一）国内银行业规模概况

2019年以来，商业银行总体运行较为稳健，不良贷款率整体较为稳定，资本充足水平整体持续向好，银行间市场流动性总体平稳。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19年至2025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0.04%和9.29%。下表为2019年至2025年12月31日我国金融机构人民币及外币存贷款总额情况：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25 年年均 复合增长率
人民币贷款 总额（亿 元）	2,719,126	2,556,778	2,375,905	2,139,853	1,926,903	1,727,452	1,531,123	10.04%
人民币存款 总额（亿 元）	3,286,429	3,022,538	2,842,623	2,584,998	2,322,500	2,125,721	1,928,785	9.29%
外币贷款总 额（亿美 元）	5,450	5,422	6,564	7,348	9,129	8,672	7,869	-5.94%
外币存款总 额（亿美 元）	10,663	8,529	7,978	8,539	9,969	8,893	7,577	5.86%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

（二）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2,107,685	43.9	1,949,308	44.2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865	16.2	712,539	16.1
城市商业银行	659,767	13.7	612,909	13.9
农村金融机构	609,009	12.7	566,353	12.8
其他类金融机构	645,774	13.5	573,931	13.0
合计	4,800,100	100.0	4,415,041	100.0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

注3：自2019年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大型商业银行”和“商业银行合计”汇总口径。

注4：自2020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注5：自2023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是指国有六家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主要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国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2,107,685亿元，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43.9%；负债总额1,949,308亿元，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44.2%。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内共有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777,865亿元，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6.2%；负债总额712,539亿元，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16.1%。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近年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659,767亿元，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3.7%；负债总额612,909亿元，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13.9%。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

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国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609,009亿元，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2.7%；负债总额566,353亿元，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12.8%。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这三家银行专注于政策性贷款业务。外资银行主要包括外国银行的代表处、分支机构、外商独资银行及合资银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645,774亿元，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3.5%；负债总额573,931亿元，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13.0%。

（三）国内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情况

1、国内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城市商业银行指主要业务在某一个地区，重点为该地区经济服务的银行。它是在合并已经商业化经营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基础上，由总部所在地城市的企事业单位、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组成的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的原则进行经营，具有一级法人资格，统一核算体制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的最初形式是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创立的城市信用社。城市信用社以集体经济和个体工商户为主建立。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到九十年代，我国的城市信用社数量发展到三千多家。为进一步规范城市信用社的业务发展体系，国务院于1995年9月7日下发《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决定自1995年起在撤并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在大中城市分期分批组建由城市企业、居民和地方财政投资入股的地方股份制性质的城市合作银行。1996年6月，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在35个大中城市和60个地级城市中全面展开。1997年12月，根据95个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进程，国务院又批准在东莞等58个地级城市继续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工作。

1998年3月12日，经国务院同意，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文，将“××城市合作银行”名称变更为“××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可以使用简化名称“××市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经批准一般只在专门的地区从事银行业务。2006年4月，中国银监会出台《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正式明确了城市商业银行设立异地分支机构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操作流程。2009年4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中小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市场准入政策的调整意见（试行）》，进一步放宽了对城市商业银行跨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准入要求。2011年4月，中国银监会在鼓励城市商业银行

发展的同时进一步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主张审慎推进城市商业银行跨区域经营，把城市商业银行内控机制作为重点检查项目。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迅速提升，有力地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

2、国内城市商业银行发展规模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国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达到659,767亿元，负债总额612,909亿元。2019年至2025年12月31日，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59,767	601,510	552,042	498,853	450,690	410,699	372,750
总负债	612,909	556,903	511,303	461,687	415,734	381,540	344,974
所有者权益	46,858	44,607	40,739	37,166	34,956	29,159	27,776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至2025年，国内城市商业银行规模平稳快速发展，总资产、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年均复合增长率均保持在10%左右。

二、我国商业银行的进入壁垒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关系到国民经济和金融的安全，属于特殊产业，其发展条件和市场准入比一般工商企业的要求严格。根据《商业银行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必须符合规定的最低实缴资本，具备规定的股东资格，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查批准。

关于最低实缴资本的要求：设立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农村信用社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万元人民币。

除最低资本额的限制之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发起人的总资产、资本充足率、投资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盈利状况、信用评级等都有相应的审慎性规定。

综上所述，较高的最低资本限制和投资主体资格限制构成商业银行的主要进入壁垒。

三、银行业发展态势

（一）商业银行的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监管部门不断完善监管理念、监管目标和监管标准。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后，中国银监会出台了一系列监管规定和指引，要求商业银行建立更为审慎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有效制度对高风险的市场和行业进行监管，如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和产能过剩行业等。

在资本监管方面，自2004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出台以来，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制度持续完善并逐步与国际监管标准接轨。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对商业银行资本构成、资本充足率计算、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等作出全面规范。2023年10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新办法结合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建立差异化资本监管体系，全面修订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强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第二支柱监督检查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要求，进一步提升资本计量的风险敏感性和资本监管的有效性。

（二）零售银行业务增长迅速

目前商业银行的企业贷款在国内银行资产业务中仍占据主导地位，也为商业银行贡献了主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我国的个人金融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个人贷款产品和非利息收入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增长迅速。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提高，居民对个性化的理财顾问服务等多元化金融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居民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增加，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三）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日益重要

小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增长、内需和就业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2005年以来，政府及监管机构陆续推出系列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银行的贷款资源向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倾斜。根据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中的相对薄弱群体，出台多项法规通知，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单列

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银行业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异化监管和激励政策。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积极提升小微企业业务的战略定位，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小微企业商业模式，纷纷成立专门的小微企业管理部门或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建立小微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7.00万亿元。随着相关信贷政策持续完善、融资产品体系日趋多元化以及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重要竞争领域之一。

（四）金融领域的综合化经营不断深入

随着国内互联网金融市场的不断完善以及金融脱媒趋势的日益凸显，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对于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挑战不断增加。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产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金融市场的发展，对大型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金融业务牌照管制的逐步放松，商业银行逐步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从传统单一的商业银行向综合经营的银行控股集团转变，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加快综合化经营步伐，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

（五）银行收入结构持续多元化

在我国银行业普遍资本金趋紧的情况下，各家银行加大了中间业务的发展力度，以减少对银行资本金的消耗。近年来，随着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不断拓展以及实体经济金融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国内银行业的业务范围和收入结构不断发生改变，非利息收入比重不断扩大。同时，由于我国银行业金融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资产管理、金融期货、汽车金融服务、信息咨询、投资理财等高附加值的创新性业务也在加速发展。另外，商业银行更加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挖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从而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客户黏性，实现收入来源的多样化。

随着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定价模式的市场化，以及银行产品和服务的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将成为银行业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银行业改善收入结构，应对利率市场化带来的挑战，提高收入的稳定性。

（六）差异化经营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市场竞争的新领域。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持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七) 利率市场化背景下竞争日益激烈

目前,我国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下限限制、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上限限制和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已全面放开,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利率市场化进程日益深入。

利率市场化对中国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能力、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产生一定的挑战,但也将鼓励中国商业银行开发更多创新产品及服务。此外,利率市场化将加大银行业的竞争压力,促使中国商业银行的业务转型,尤其是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方面,如投资银行、理财及另类投资服务等。

(八) 金融科技推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随着信息化、自动化、全球化、智能化和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发展演变,银行业也经历着金融与科技的深度合作与融合。中国人民银行陆续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和《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也陆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行业发展,强化金融科技赋能,推动银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随着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兴科技在银行业的应用逐渐广泛且深入,商业银行在降低交易成本、扩大客户服务范围、应用大数据进行客户分析、增强金融业风险管控能力等方面均有提升。

(九) 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逐步推进,我国金融机构正在稳步推进海外布局,通过设置海外机构或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式推进国际化进程。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开展境外业务的中国企业以及赴海外的个人客户,开展存贷款、贸易金融、国际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个别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已成为服务当地客户的主流金融服务机构。根据境外监管特点,部分银行设立了投资银行、保险公司等境外机构,成为开展综合化布局,提升跨业务跨市场服务能力的重要平台。

(十) 民营银行和存款保险制度的稳步推进

2014年3月，国务院批准5家民营银行试点方案；2014年7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准深圳前海微众银行、温州民商银行和天津金城银行3家银行的筹建申请；2014年9月，上海华瑞银行和浙江网商银行获取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申请的正式批准；2014年12月12日，微众银行成为首批试点中首家获准开业的民营银行，随后其余4家试点民营银行陆续开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19家民营银行已开始营业。

2015年3月31日，国务院公布《存款保险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通过最大程度地强化市场纪律约束，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提高公众信心，降低挤兑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际经验表明，发达国家在利率市场化之前或利率市场化过程中，大多数都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随着中小银行的发展以及民营银行的逐步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设立可以有效防范银行风险的积聚和爆发，有利于银行稳健经营和银行系统稳定。但我国一般性存款余额较大，因此缴纳保费不可避免地会对银行财务管理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总体而言，我国银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新形势下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并存，本行将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不断巩固和扩大本行在客户、网络、信誉等方面的重要优势，促进自身持续快速发展。

四、我国银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一）宏观经济运行

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银行业与宏观经济具有高度相关性。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向好，国民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保持领先地位。GDP的持续增长、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居民可支配财富的增长及居民消费升级，为商业银行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推动我国银行业保持平稳发展；2023年至2025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增速分别为9.9%、6.5%和8.0%。

另一方面，目前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GDP增速放缓。经济增速放缓给银行业的业绩增长带来一定压力。同时，目前中国正处在经济结构调整的转型期，部分行业进行产业调整的过程亦对银行业资产质量形成压力。

（二）利率市场化

随着商业银行市场化运作机制的逐步形成和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利率市场化成为我国金融改革的重要环节。利率市场化是我国金融市场开放的核心要素，在实现内外均衡、缩小本外币利率差额、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起着重要的调

节作用。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存贷款利差空间缩小,从而压缩银行的利润空间,加大各银行竞争压力。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变动会更加频繁,加大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目前各商业银行正积极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金融产品创新,资产结构调整,加大非利息中间业务收入等手段,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未来,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持续深入,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对风险定价和精细化管理能力的要求也将相应提升。

(三) 金融体系不断发展

目前,我国金融体系仍是以商业银行为主导、以间接融资为主要融资渠道的业务格局。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股票市场、国债市场、企业债券市场、产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金融市场逐步建立并发展壮大,融资环境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企业会有更多直接融资渠道的选择,直接融资的占比也将呈现逐步上升的趋势。

(四) 数字化转型

目前我国正步入数字经济时代,越来越多的银行将数字化转型纳入战略重点,并处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虽然银行借助金融科技可在支付结算、信贷、获客、风险管理、财富管理等方面得到提升,但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遇到的战略不清晰、组织机构不适用、数据治理不够健全、对合规方面及潜在风险不够重视、专业复合型人才储备不足等问题将会给银行带来巨大挑战。未来,率先完成数字化转型的银行将抓住数字经济时代新机遇,实现差异化的高质量发展。

(五) 金融全球化

金融全球化进程不断改变着商业银行经营的外部环境。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金融全球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趋势明显增强,主要体现在资本在全球范围内的频繁流动、金融机构的跨国经营、金融市场的全球联动和跨境监管等。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的国际化程度也在加速提升,外资银行纷纷在我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境外投资者不断入股中资银行;与此同时,中资银行也加快了海外布局,目前已有多家中资银行控股、参股境外金融机构,利用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趋势大力拓展业务。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通过经营模式、运作机制、服务功能等方面的调整,进一步扩充自身经营实力,为业务的全球化布局和国际化进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湖州银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紧紧围绕“金融+绿色+科技+合作+风控”的发展战略，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

2012 年湖州银行被湖州市政府评为“金融工作优胜单位”。2013 年湖州银行荣获湖州市政府“金融支持经济发展二等奖”。2014 年湖州银行被湖州市政府评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社会责任奖”，被湖州银监局评为“先进银行创建‘进步显著单位’”“湖州市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2015 年湖州银行被湖州市政府评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社会责任奖”，被湖州银监局评为“小微金融服务工作先进集体”，被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评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先进集体奖”。

2016 年湖州银行被湖州市政府评为“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优秀奖”。

2017 年湖州银行被湖州市政府评为“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先进单位”“湖州市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先进单位”“服务业优强企业”“‘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先进社会机构”，被湖州银监局评为“转型升级先进单位”“平安金融单位”，被浙江省政府评为“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三等奖”。

2018 年湖州银行被湖州市政府评为“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优秀单位”“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优秀单位”，被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优秀金融机构”。

2019 年湖州银行被《亚洲货币》评为“年度最佳绿色金融区域商业银行”，在中国《银行家》杂志 2019 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获奖名单中，位列“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规模 1,000 亿元以下）第一名”，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和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举办的浙江省万家民企评银行活动中，被评为“民企最满意银行”，被湖州市人民政府评为“2019 年度重点工作突出贡献集体”，被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优秀金融机构”。

2020 年湖州银行被《亚洲货币》评为“年度最佳绿色金融区域性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和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举办的浙江省万家民企评银行活动中，被评为“2020 年度民企最满意银行”，在金融时报社主办的 2020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评选中荣获“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行”，在新华网主办、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联合主办的

2020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云峰会上荣获“中国企业社会责任绿色环保优秀案例”，被浙江省政府评为“2020 年度金融机构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和“改革创新优秀单位”，被湖州市政府评为“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优秀案例”和“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优秀单位”，被湖州市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评为“2020 年度金融支持重大项目攻坚优秀单位”，被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2020 年度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优秀单位”。

2021 年湖州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和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举办的浙江省万家民企评银行活动中，被评为“2021 年度浙江省‘民企最满意银行’”，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评为“支持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优秀单位二等奖”和“改革创新优秀单位”，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评为“2021 年度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优秀单位”和“2021 年度金融支持重大项目攻坚优秀单位”，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2021 年度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优秀单位”。

2022 年湖州银行被《亚洲银行家》评为“年度绿色可持续中小企业银行”，被中国人民银行湖州市中心支行和湖州银保监局评为“2022 年度湖州市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优秀单位”，被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2022 年度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优秀金融机构”，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评为“支持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优秀单位二等奖”，被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评为“2022 年度结对帮扶先进金融机构名单”，被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评为“2022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考核一等奖”，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和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举办的浙江省万家民企评银行活动中，被评为“2022 年度浙江省‘民营企业最满意银行’”。

2023 年湖州银行“探索 ESG 特色实践 创建绿色可持续银行”案例在 2023 银行业 ESG 发展论坛上成功入选 2023 银行业 ESG 年度绿色金融典型案例，被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2023 年度优秀银行机构”，被绿色金融 60 人论坛评为“2023 年度 GF60 绿色金融奖 最佳金融机构奖”。

2024 年湖州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和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举办的浙江省万家民企评银行活动中获评 2023 年度浙江省“民营企业最满意银行”；获评中国银联 2023 年度地市业务发展综合贡献奖；被湖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评为“2023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考核一等奖”；被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2023 年度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

设优秀金融机构”；获评第五届国际金融论坛（IFF）“全球绿色金融奖-年度奖”；被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州监管分局评为“2023 年度绿色银行优秀银行机构”。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地处长三角、大湾区中心，受益于区域经济繁荣的良好前景

长三角经济圈显著的经济地位，环太湖经济圈强大的产业优势，浙江大湾区世界级现代化大湾区的强势带动和湖州市区域经济强劲的发展势头，为湖州银行的持续稳健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长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开放程度最高、创新能力最强的区域之一，是“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交汇点。环太湖区域是我国区域经济发展的典范，既是苏南模式的样板，又是浙江民营经济发展的典型，共同拥有的太湖、互为依托的产业结构以及相近的发展水平，使环太湖城市成为长三角发展的源头和腹地。浙江省大湾区处在中国沿海和长江经济带 T 字型的黄金交汇处，正全力构筑“一港、两极、三廊、四新区（含湖州南太湖新区）”的空间格局，全力打造“绿色智慧和谐美丽的世界级现代化大湾区”，建设“全国现代化建设先行区、全球数字经济创新高地、区域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作为湖州银行的发源地，浙江省湖州市地处长三角、环太湖经济圈和浙江大湾区中心位置，是连接长三角城市群南北两翼、贯通长三角与中西部地区的重要节点城市，是上海“1+7”同城化都市圈、杭州都市圈的重要一员。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进一步加快，湖州作为区域“十字走廊”的地位将被凸显，生态、人文等独特资源的重要性和稀缺性将持续提升，城市能级势必将得到新的提升，在共同推进实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中将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2025 年，湖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45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9%；城镇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80,838 元和 53,636 元，较 2024 年分别增长 4.2%和 5.6%。湖州市先后获得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等称号。

基于上述区域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受益于一系列的国家战略及地区政策，未来湖州市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潜力巨大。作为湖州市本土唯一具备法人资格的城商行，湖州银行已扎根湖州市 20 余年，凭借天然的本土优势及对区域经济的深刻理解，湖州银行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成长壮大，并确立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款及贷款规模分别位居湖州市第 1 位及第 4 位。随着各方面支持本行快速发展的有利要素加速集聚，本行将牢牢把握发展机遇，将政策红利、区位优势转化为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积极带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二）坚定推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示范效应行业领先

湖州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诞生地、美丽乡村发源地、“生态+”先行地和全国首个地级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2017 年 6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等 7 部委关于印发《浙江省湖州市、衢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标志着湖州成功获批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湖州银行作为湖州市本土唯一具备法人资格的城商行，深入贯彻绿色金融发展理念，将自身战略转型发展和差异化品牌建设 with 促进地方生态建设和经济结构转型相结合，坚定不移推动绿色金融体系建设，从规划、组织、制度、管理等多个层面进行绿色金融布局，形成了行业领先的示范效应。

湖州银行按照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印发的《绿色信贷指引》等相关要求，加强和完善了湖州银行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在业务规划层面，湖州银行制定了《绿色金融三年发展战略》，确定以“创建国内外一流的绿色金融标杆行”为发展目标，以清单任务表的工作方式，将远景目标细化落实。在组织管理层面，湖州银行从上到下依次设立了董事会绿色金融委员会、领导小组、绿色金融部、绿色支行，形成了董事会战略决策、领导小组部署推进、职能部门专业指导、绿色支行协同推进的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其中董事会绿色金融委员会、绿色金融部和绿色支行均为全国城商行首批。在制度建设层面，湖州银行制定了《绿色信贷行业营销指引》《法人客户绿色信贷分类管理办法》《湖州银行一级支行（分行）绿色金融考评管理办法》《湖州银行绿色办公管理办法》等十余项制度，形成涵盖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绿色文化等全方位、多维度的制度框架体系，强化了绿色金融的管理基础。在流程管控层面，湖州银行创建了信贷客户 ESG 违约率模型和应用系统，通过财务和非财务对信贷客户进行双轨评价，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制定了《绿色信贷授信管理办法》，在贷前、贷中、贷后各个环节增加环境和社会方面的合规文件清单审查，强化管理流程；制定了《授信业务管理与社会风险评审制度》，设立绿色信贷环境与社会风险评审工作小组，对黄色关注类和红色缺失类的信贷业务实施评审。在系统建设方面，湖州银行创建的绿色信贷管理系统已于 2019 年投产运营，该系统是湖州银行自主探索开发的覆盖全部信贷业务全流程的绿色信贷管理系统。系统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为

支撑,实现信贷业务的绿色智能识别、行业环境风险分类、环境效益测算和环境风险查询,覆盖了贷款的贷前、贷中、贷后管理领域。在队伍建设层面,湖州银行聘请多位国内权威专家担任湖州银行绿色金融专家顾问以提升绿色金融理论水平,保证湖州银行绿色金融发展始终位居行业前列。同时湖州银行不断增强内部造血功能,加快开展绿色金融人才队伍建设,湖州银行累计组织绿色金融专业培训数十场,参与培训人次超过 2,000 人次,通过组织各类绿色金融专业培训活动,提升绿色信贷团队的专业技能及实践能力。

此外,湖州银行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等高校及国际金融公司(IFC)等国际性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合作,以项目合作、合作办学等模式进一步提升湖州银行绿色金融理论水平,指导绿色金融发展实践。湖州银行已采纳赤道原则,成为继兴业银行、江苏银行后,境内第三家引用赤道原则的商业银行;成功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机构(UNEPFI)并成为其会员;成为中英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首批试点单位并按进度完成自身环境信息披露;荣获《亚洲货币》2019 年“年度最佳绿色金融区域商业银行”奖及 2020 年“年度最佳绿色金融区域性银行”奖,被《亚洲银行家》评为 2022 年“年度绿色可持续中小企业银行”;成为人民银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金融创新示范点,承担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等重大课题;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银保监会和国家能源局确定了 44 家 2021 年度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其中金融领域有 5 家,湖州银行湖东数据中心位列其中;国际财务报告基金会北京办公室授予发行人“ISSB 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先学伙伴”证书;在浙江省法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工作中,2024 年各季度湖州银行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结果在全省同类型金融机构中分别位列第 3 位、第 3 位、第 3 位和第 4 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人民银行绿色贷款统计标准,本行绿色贷款总额 320.07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比例为 30.33%,绿色信贷不良贷款率为 0.43%。

(三) 创新能力突出,特色业务蓬勃发展

湖州银行充分发挥自身决策链短、创新性强等优势,注重业务特色,提升管理效率,着力加强业务创新,特色业务蓬勃发展。

在绿色业务创新方面,湖州银行创新推出绿色信贷产品,结合区域特点开展绿色金融业务。湖州银行推出了多款贴合市场需求的绿色信贷产品,其中“园区贷”被作为全球绿色金融领导力(国际研讨班)的重点学习项目,接受来自南非、印尼、墨西哥、巴西等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领导、主要金融机构高管和专家学者

的学习研讨，并获得 2018 年湖州市绿色金融专项奖励，得到了广泛认可和复制推广。此外，针对绿色转型发展的市场需求，湖州银行还创新推出了全域生态贷、绿色供应链贷、绿色工程车贷、民企绿融成长贷、排污权质押贷、合同能源管理贷等信贷产品，形成了较具特色的绿色信贷产品体系。

在供应链金融方面，湖州银行推行供应链金融服务，解决优质民营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融资难题，助推优质民营企业快速成长。湖州银行以优质民营企业为支撑，以互联网为渠道，运用信息科技、移动通讯和大数据分析等技术，为优质民营企业及其上下游供应链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湖州银行与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成功推出“百合花·兔宝宝”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供应链产品，并将成功经验复制推广至当地多家优质民营企业。

在国际业务方面，湖州银行深入践行总书记“一带一路”倡议，加大对进出口企业的金融服务。湖州银行以孟加拉国单证业务为切入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孟加拉国 48 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累计通知孟加拉信用证约 12.3 万个。借鉴在孟加拉国获取的成功经验，本行将其复制推广至其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相关国家代理行数量为 139 家。

（四）拥有审慎的内控制度，具备优秀的风控能力

湖州银行建立了全面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董事会建立了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性、全局性推进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在内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与各业务条线相匹配的风险防控机制。湖州银行各专业条线管理部门、风险管理与合规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了内部控制的“三道防线”，并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行员工共同参与搭建。

湖州银行根据自身经营意图和发展战略，明确了“制度系统化、执行精实化”的制度观，致力于建设和完善具有湖州银行特色的内控制度体系。湖州银行将“合规”作为湖州银行企业文化的核心要素，为全行加强制度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湖州银行在各主要内部控制条线上，每年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变化以及管理的深化，持续对湖州银行制度办法进行修订与完善，努力将合规经营、制度治行的理念根植于每一位员工。

湖州银行秉承“质量、效益、规模协调；稳健经营，可持续发展”的风控理念，建立了涵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风险预警、风险处置、风险问责等全流程管

理体系。充分发挥风险引领作用，强化投向政策执行，持续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湖州银行建立并不断完善风险绩效考核，强化对风险管理行为和过程考核，加大对分支行资产质量指标考核力度，实行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信贷业务相关人员的延期支付制度。湖州银行重视员工风险管理理念传导、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员工风险管理能力，同时建立风险贷款评议制度，强化员工风险意识、责任意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8.8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84%；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余额 36.56 亿元，拨备覆盖率 413.62%；拨贷比为 3.47%，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较高水平。

（五）良好的财务表现，稳健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湖州银行存贷款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州银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975.80 亿元、1,092.36 亿元、1,295.33 亿元及 1,424.69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1.25 亿元、870.86 亿元、1,020.72 亿元及 1,081.01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湖州银行吸收存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22%，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79%。

报告期内，湖州银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整体保持稳健，经营业绩稳定。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湖州银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82 亿元、33.37 亿元、34.56 亿元及 9.9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54 亿元、10.86 亿元、11.48 亿元及 4.15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湖州银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46% 和 4.38%。湖州银行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助力小微企业发展，具备优质的服务能力

湖州银行始终坚持将服务小微企业作为立行之本、发展之源，为小微企业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完善产品领域，有效缓解了地方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

在完善机制制度建设方面，湖州银行为保障小微金融可持续发展，实施小微贷款尽职免责制度，设立独立的小微贷款不良容忍度，并在绩效考核中单独增加小微金融的考核指标，实施差异化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分支机构向小微信贷倾斜。

在推动机构小微化和社区化方面，加快机构性质向“小微支行”和“社区支行”转变，推进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支行总数已达 66 家。

在推动产品服务创新方面，一是持续推动开展无缝对接产品“更新贷”，实现信贷资金与小微企业资金需求的无缝对接，增强企业资金周转的稳定预期。二是打造“诚信通”

优质品牌信用贷款，解决资质良好的小微企业因缺乏担保无法融资的问题。三是湖州银行大力推进“融资畅通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服务小微企业的效能，有效打通小微企业融资的“最后一公里”，建立小微企业绿色通道，推行“限时‘T+1’办结制”，小微企业贷款原则上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周转，进一步缩减小微企业融资业务的手续和流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两增两控贷款口径（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下：小微贷款余额为 367.12 亿元，较 2024 年末相比增长 11.17%；小微贷款户数 18,659 户，较 2024 年末相比增加 1,243 户；2025 年，小微贷款平均利率较 2024 年有所下降。

（七）立足“三农”实际，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湖州银行始终将支持“三农”发展作为践行社会责任与发展自身业务的重要方法，充分结合湖州地区“三农”经济发展特点，深耕本土实际情况，推出一系列特色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经开发“乡村振兴”系列特色产品十余项，涉农贷款余额为 316.69 亿元，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增长 11.48%。

湖州银行积极贯彻“沉下去”经营理念，重视服务向县城、乡镇和社区的延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营业网点总共有 118 家，营业网点布局广泛且合理，其中位于县镇及城乡结合部的共有 74 家，占比 62.71%，对“三农”的支持力度较强。

湖州银行助力农村产业做强，在服务农民增收致富上，报告期内，湖州银行陆续推出了“惠农贷”“茶票贷”等特色产品，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放约 29.90 亿元，惠及农户约 4,391 户。

（八）卓越的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湖州银行的管理团队经验丰富、锐意改革、积极进取，对中国宏观经济环境及银行业发展前景具有清晰且深刻的认识。此外，湖州银行也在加快实施市场化管理改革，建立市场化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与管理效率。

湖州银行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 1,964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为 1,816 人，占比为 92.46%，高学历的人员结构为本行的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的人力支持。另外，本行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体系，使员工能快速提升业务水平、掌握业务技能，在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大过程中不断优化员工结构、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业务水平，为本行的持续发展源源不断地进行人员储备。

湖州银行具备完善的学习培训机制，坚持定期学习制度，不断提升员工队伍的综合素养与专业能力。重视对青年员工的培养力度，将学历高、能力强、有创新意识的青年

员工充实到新兴业务岗位，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同时，积极储备销售精英与管理骨干，并从制度上为其施展才华提供空间。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湖州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湖州银行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银行业务	1,867,165.14	54.03	1,514,358.30	45.38	1,475,814.42	53.06
零售银行业务	374,012.27	10.82	575,366.02	17.24	543,650.52	19.54
资金业务	1,201,581.73	34.77	1,240,266.85	37.16	751,752.23	27.03
其他业务 ¹	12,827.48	0.37	7,202.99	0.22	10,379.83	0.37
总计	3,455,586.62	100.00	3,337,194.15	100.00	2,781,597.00	100.00

注 1：其他业务系指除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收入和支出。

（一）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全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发行人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事业法人和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票据贴现和中间业务等。其中公司贷款按借款人用途可细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按借款类型可主要分为中小微企业贷款、银团贷款和贸易融资等；公司存款可进一步细分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保证金存款等；中间业务可进一步细分为投资银行业务、结算业务、外汇买卖及结售汇业务等。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06%、45.38%及 54.0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73.90%、77.18%及 79.93%。本行公司存款总额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不含应付利息）的 46.63%、42.65%及 40.27%。

1、客户基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公司客户 3.25 万户，从客户所处地区看，湖州地区公司客户 2.83 万户，占本行公司客户数的 87%。本行在不断拓展客户规模的同时，注重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开发中小企业客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公司贷款客户 0.75 万户，其中湖州地区公司贷款客户 0.64 万户，占本行公司贷款客户的 85%。从本行贷款客户所处行业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客户主要集中的行业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上述行业的客户对应贷款总额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33.55%、20.71%、13.14%、11.53%、8.5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本行存款余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客户达 170 家，合计金额达 367.87 亿元；存款余额超过 1 亿元的重点客户达 89 家，合计金额达 314.90 亿元。

2、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组合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占贷款总额比例一直保持在 70%以上。公司贷款按借款人用途可细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按借款类型可主要分为中小微企业贷款、银团贷款和贸易融资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580.15 亿元、695.70 亿元及 843.56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58%。

（2）公司存款

湖州银行向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和主要外币的存款服务，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保证金存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存款总额分别为 444.76 亿元、454.26 亿元及 509.05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0%。

（3）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指商业汇票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将票据权利背书转让给湖州银行，湖州银行扣除贴现利息后，将约定金额支付给持票人的票据行为。票据贴现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客户的短期资金需求。湖州银行可向人民银行再贴现或向其他有权进行票据贴现业务的金融机构转贴现，为湖州银行提供额外的流动资金和息差收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22.57 亿元、17.75 亿元及 27.12 亿元，占湖州银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1.97% 及 2.57%。

（4）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

① 结算业务

本行通过银行柜台、网上银行、POS 终端等多种渠道，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国际结算服务。本行国内结算服务包括现金收付、汇票、银行本票、支票、委托收款、汇兑和通存通兑等，本行国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汇入汇款、汇出汇款、跟单托收、进口代收、出口信用证、进口信用证等。另外，本行凭借在传统结算服务方面的优势不断推进电子渠道的应用，使本行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银行进行结算。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本行向客户（含公司与零售客户）提供结算服务，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47.86 万元、1,485.69 万元及 3,584.72 万元。

② 信用承诺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的信用承诺业务主要包括承兑业务、保函业务等。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本行承兑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609.49 万元、731.96 万元及 750.54 万元，保函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26.97 万元、6.04 万元及 4.20 万元。

③ 外汇买卖及结售汇业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即期结汇、即期售汇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本行代客外汇买卖及结售汇的总交易量分别为 9.15 亿美元、6.48 亿美元及 8.80 亿美元，分别实现外汇买卖及结售汇业务收入 374.67 万元、328.71 万元及 330.59 万元。

（二）零售银行业务

湖州银行的零售银行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个人理财及其他向个人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的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化零售银行战略，通过以下措施促进零售业务的发展：一是不断推出创新产品促进全行零售业务转型发展。2016 年以来，发行人在个人存款、贷款方面不断推陈出新，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在个人存款方面，推出个人大额存单并研究推出设计精美的“礼仪存单”，为全行稳存增存提供了产品保障；在个人贷款方面，发行人积极进行个贷营销模式的创新，推广平台化、批量化结合电子化的营销模式，创新推出的惠农贷、租金贷、薪乐贷、车贷、移动快捷贷等产品。同时，积极运用大数据及 IT 技术开展互联网业务，推出围绕核心企业的上下游供应链贷款。发行人通过开展批量化业务，节省办贷成本，提高办贷效率，以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二是加强零售产品的宣传和推广。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产品和品牌的宣传和推广，线下在网点大力开展宣传并举办各种沙龙活动，线上积极探索互联网营销获客思维。发行人借助微信公众号、移动银行 APP 等电子渠道，结合线上线下开展多渠道的营销宣传活动，借助新思维和新平台，进一步拓展客户类型及数量，以零售获客为突破口，大力推动零售业务转型发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别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3.22%、20.85%及 17.50%；个人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53.37%、57.35%及 59.73%。

1、客户基础

湖州银行的零售业务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优化客户服务。湖州银行于 2018 年底成立财富管理中心，湖州银行通过举办沙龙、讲座、客户回馈、制定专属产品等方式提升客户满意度和贡献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138.02 万户零售客户。

2、主要产品及服务

（1）个人贷款

湖州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182.28 亿元、187.94 亿元及 184.69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0.66%。

(2) 个人存款

湖州银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各种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产品。目前湖州银行个人存款业务包括个人活期存款、定活两便、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教育储蓄、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特色储蓄等类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存款总额分别为 509.01 亿元、610.86 亿元及 755.08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80%。

(3) 中间业务

①银行卡业务

A.借记卡

湖州银行现有借记卡品种丰富，包括百合卡、教师卡、绿色垃圾分类卡等。除提供银行卡正常的结算功能外，借记卡产品还具有理财、代收代付、购买保险和基金、线上支付等功能，同时按照客户需求的不同，每个卡种具有相应的增值服务或各项专属卡权益等。

此外，湖州银行与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发行湖州市市民卡，是具有金融功能与社保医保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湖州银行通过与第三方合作搭建湖州银行网上商城的合作方式，集成多平台、多渠道、多产品的体系，在各个环节深度融合，让市民享用本地化特色服务和行业场景。

在未来 3-5 年的时间里，湖州银行计划利用借记卡的各个卡种对现有客户进行进一步分层优化，对每一类客户进行有针对性的服务，包括从产品设计方面持续优化，加强对不同客户群体的维护，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不同客群分层的贵宾卡、金卡、白金卡等，增加客户贵宾权益、专属产品设计、专属客户经理服务和维护、资深专家投资理财沙龙，让湖州银行贵宾客户享受到更多的增值服务和专属权益。同时，进一步优化卡结构，可在现有卡产品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种类的人群增加主题类银行卡产品。

B.公务信用卡

2011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湖州银行开办公务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1〕205 号），同意湖州银行开办公务卡业务。2012 年 3 月，湖州银行正式对外发行个人标准公务卡。

湖州银行公务卡产品分为公务卡和村务卡。公务卡是湖州银行向预算单位工作人员发放的，由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和使用的，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并兼顾个人使用的信用卡，发卡对象为公务人员。村务卡是湖州银行面向各乡镇（街道）所辖行政村（含农村社区，下同）工作人员发放的，具有一定透支额度，主要用于村级非生产性开支并兼顾个人消费的信用卡，发卡对象为行政村工作人员。公务卡和村务卡都具有信用卡的一般功能，持卡用户享有湖州银行授信额度以及透支功能，为持卡人提供有一定免息还款期的信用消费服务，此外还有公务报销、存取现金、转账结算、信用透支、消费积分等功能。

湖州银行的银行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刷卡回佣、跨行交易手续费、透支利息收入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量借记卡 65.49 万张，信用卡 1.01 万张。

②个人代理保险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湖州银行零售业务共与多家寿险公司及财险公司合作开展代售保险业务，类型包含意外伤害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

（三）资金业务

发行人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业务，同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发行人拥有银行间市场乙类会员、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成员、同业存单发行等多项重要资质。发行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同业客户资源，拥有完善的风险控制经验和成功的金融产品设计方法，能够通过与不同类型同业客户的合作参与全国资本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1、货币市场业务

湖州银行的货币市场交易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通过银行间市场与国内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的同业拆入和同业拆出业务；回购交易：以人民币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央行票据等债券及同业存单做质押而进行的正回购和逆回购业务；同业存放及存放同业：按约定的利率、期限及金额，其他金融机构将资金存入湖州银行或湖州银行将资金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存放同业款项合计为 24.01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1.19%；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存放同业款项合计为 19.16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1.03%。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与拆入资金合计为 53.91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2.86%；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合计为 78.61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4.53%。

2、债券业务

湖州银行债券业务主要为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债券投资交易的品种包括政策性银行债、企业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等）、政府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包括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普通金融债、二级资本债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 627.03 亿元，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5.71 亿元，占比 8.89%；企业债券 14.67 亿元，占比 2.34%；政府债券 507.00 亿元，占比 80.86%；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49.65 亿元，占比 7.92%。

3、同业业务

湖州银行的同业业务主要包括其他同业投资业务及票据转贴现等。

（1）其他同业投资业务

其他同业投资是指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外，湖州银行用自有资金投资的信托计划及其收益权、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同业存单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同业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98.63 亿元、68.11 亿元及 70.73 亿元。

① 信托计划及收益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于信托计划及收益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1 亿元、3.02 亿元及 10.80 亿元。本行该类产品投资策略是比照自营贷款进行投资流程控制，并进行后期风险管理。

② 资管计划及收益权

湖州银行投资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上述非银行金融机构将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同业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等低风险品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及收益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43 亿元、2.20 亿元及 0 元。

② 同业存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于同业存单账面价值分别为 86.99 亿元、62.89 亿元及 59.93 亿元。

(2) 票据转贴现业务

湖州银行票据转贴现业务是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已贴现商业汇票以贴现方式向另一家金融机构转让的票据行为。

4、资产管理业务

湖州银行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向个人客户、公司客户及金融机构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并投资运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存续理财产品余额为 33.55 亿元。

报告期内，湖州银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趋势，为客户设计并提供人民币理财产品。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本行向客户发行理财产品规模分别为 193.73 亿元、104.42 亿元及 60.27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银行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投向固定收益类产品。湖州银行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的信用风险审查，报相关专业委员会评审，并对信用主体实施授信管理。另外，湖州银行已经建立完善的投后风险管控机制，持续跟踪、关注理财资产信用主体的偿付风险。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关系

一、发行人与母公司的关系

（一）湖州银行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州银行股本总额为 1,620,379,247 股，股东户数为 392 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法人股东	55	1,591,906,276	98.24
二、自然人股东	336	28,335,633	1.75
其中：内部职工股	290	28,218,891	1.74
非内部职工股	46	116,742	0.01
三、无主户	1	137,338	0.01
合计	392	1,620,379,247	100.00

（二）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州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834.60	19.03	国有法人股
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27.34	10.63	国有法人股
3	长兴县财政局	10,990.50	6.78	国有法人股
4	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35.00	4.77	国有法人股
5	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7,735.00	4.77	国有法人股
6	湖州国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50.00	4.72	社会法人股
7	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30.00	4.09	社会法人股
8	德清县财政局	6,400.50	3.95	国有法人股
9	安吉县财政局	5,814.00	3.59	国有法人股
10	德清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90.00	2.83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05,606.94	65.17	-

持有湖州银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1、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7 日，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城投集团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为 800,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路 501 号 9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146962536W，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州银行股份 30,834.60 万股，占湖州银行总股本的 19.03%。

2、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704，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物产中大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物产中大注册资本为 519,336.204 万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19,336.204 万人民币，住所为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101221，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州银行股份 17,227.34 万股，占湖州银行总股本的 10.63%。

3、长兴县财政局

长兴县财政局是湖州市长兴县主管全县财政工作的职能部门。长兴县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长兴县建设商务大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305220025710348。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长兴县财政局持有本行股份 109,905,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78%。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湖州银行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公司。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湖州银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作为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湖州银行在任董事共有 11 名，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4 名。湖州银行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行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方锋杰	董事长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谢耀霆	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秦乃嘉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	蔡才河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	潘一品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	沈莉莉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	王岑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8	丁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9	沈茂方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0	文学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1	李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湖州银行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方锋杰，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于 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安吉县支行营业部主任、副行长、党组成员，于 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湖州银行营业部主任、总经理，于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湖州银行党委委员，于 2009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湖州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湖州银行行长、党委委员，于 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代行湖州银行董事长职责、兼任党

委书记，于 2023 年 8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谢耀霆，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于 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科长、授信审批部科长，于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华夏银行绍兴分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于 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宁波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杭州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助理、绍兴分行风险总监、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湖州银行首席风险官，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湖州银行副行长，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湖州银行董事会秘书，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湖州银行党委委员，于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党委副书记，于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行长，于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执行董事。

秦乃嘉，女，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于 2005 年至 2010 年任上海国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0 年至 2020 年 5 月任上海泓馨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董事，此外，现任上海凯巨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州国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国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上海大成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蔡才河，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于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杭州天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 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平安银行杭州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于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投资与金融产业部副部长，于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物产中大资金管理运营中心副总经理，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湖州银行董事、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物产中大资金中心总经理、政协第一届杭州市拱墅区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协第十三届浙江省委员会委员。

潘一品，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于 1995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中房集团湖州房地产开发公司工程科、设计室干部，于 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中房集团湖州房地产开发公司副经理，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湖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

湖州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湖州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及湖州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湖州市中兴建设开发中心联合党支部支部书记，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湖州市城市建设发展中心、湖州市中兴建设开发中心主任及联合党支部副书记，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督查部总经理，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于 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非执行董事。

沈莉莉，女，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工商银行德清乾元支行综合柜员，于 2013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历任工商银行德清支行公司业务部公司客户经理助理、公司客户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于 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非执行董事。

王岑，女，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于 199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历任湖州市公路运输管理稽征处征费员、会计、团委副书记、计财科副科长及征收科副科长，于 2009 年 1 月至今历任交投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及副总经理，于 2025 年 4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非执行董事。

丁锋，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于 1980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0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余杭县支行柜员、资金计划科科员、外汇管理科科长及国库会计科科长，于 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担任中信银行余杭支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于 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杭州银行余杭支行行长，于 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杭州银行总行公司部总经理，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杭州银行北京分行总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于 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杭州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杭州银行总行高级专家，于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独立董事。此外，还担任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欣户外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茂方，男，196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于 1982 年 8 月至 1995 年 4 月担任湖州机械厂会计、财务科长、总会计师，于 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湖州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所长助理，于 1999

年 9 月至今担任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于 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州恒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独立董事。

文学国，男，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二级教授。曾于 1989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任职，历任以下职位：人事教育局干部处副主任科员，研究生院人事处副主任科员，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讲师及主任科员，研究生院教务处副处长，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副主任，研究生院院长助理、办公室主任、政府政策与公共管理系副主任、党委委员及人事处（党委办公室）处长（主任），研究生院美国芝加哥大学访问学者，研究生院副院长，研究生院深圳研究院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主编，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研究院主任、常务副院长，上海大学副校长（挂职），学部主席团副秘书长，当代中国研究所副所长，当代中国出版社社长；于 2018 年 6 月至今历任上海大学法学院院长（聘任制）、教授（二级）与特聘教授（二级）；于 2025 年 4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独立董事。此外，还担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苏州鸿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丽，女，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曾于 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 Algorithmics 中国金融实验室金融工程师，于 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业务经理，于 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北京天弈方圆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副总经理及总经理，于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独立董事。此外，还担任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投资与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供销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湖州银行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湖州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湖州银行共有监事 5 名，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行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丁颂辉	监事长、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序号	姓名	本行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2	刘建和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沈鸿伟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	王颖蕾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4 年 12 月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	陈瑜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4 年 12 月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湖州银行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丁颂辉，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于 1992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湖州市财税局、地方税务局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及主任，于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湖州市审计局局长助理，于 200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湖州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及党组副书记，于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湖州市审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调研员，于 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党委委员，于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监事长。

刘建和，男，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于 1995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担任抚顺石油学院教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监事，此外，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

沈鸿伟，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三级律师。曾于 1989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湖州市航运实业总公司专职团干事，于 1996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金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于 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外部监事。此外，现任湖州市律师协会业务指导委员会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行政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浙江省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理事。

王颖蕾，女，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 2010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间历任湖州银行风险管理部员工、法律合规部员工及业务主管、南皋桥支行副行长（挂职）、城北支行行长助理及副行长，于 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湖州银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职工监事。

陈瑜，女，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于 200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间历任湖州银行城西支行柜员与助理客户经理及信贷审查岗、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岗、授信审批部主管、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审计部总经理助理，

于 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湖州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湖州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谢耀霆	行长、首席合规官	2024 年 12 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吴荣林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2 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娄韧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2024 年 12 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	宋杰	行长助理	2024 年 12 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	沈佩英	行长助理	2024 年 12 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6	茅一岚	行长助理	2025 年 3 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	卢丹	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 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8	缪见	首席信息官	2024 年 12 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湖州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谢耀霆，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曾于 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科长、授信审批部科长，于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华夏银行绍兴分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于 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宁波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杭州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助理、绍兴分行风险总监、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湖州银行首席风险官，于 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湖州银行副行长，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湖州银行董事会秘书，于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湖州银行党委委员，于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党委副书记，于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行长，于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执行董事。

吴荣林，男，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于 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湖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科员，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湖州市委市政府信息中心科员，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湖州市委市政府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管理科科长，于 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湖州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综合处副处长、社会发展研究处处长、工业金融处处长，于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湖州银行上市办公室、办公室（党委办、董事会办公室、行长办公室）主任，于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上市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于 2018 年 6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党委委员，于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董事会秘书，于 2025 年 2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副行长。

姜轲，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于 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德清县城关城市信用社办事员、湖州市商业银行德清支行城关务前街储蓄所主任，于 2001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湖州市商业银行城关支行行长、德清支行副行长、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兼银行卡部副总经理、织里支行行长，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浙江临海湖星村镇银行筹建负责人、行长，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湖州银行德清支行行长、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于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湖州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于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首席风险官，于 2024 年 12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党委委员、于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副行长。

宋杰，男，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兴业银行合肥分行金融市场部产品经理，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资本市场处、产品创新处高级经理，于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平安银行宁波分行金融同业部负责人，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区分行公司业务总监兼市场二部负责人，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湖州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于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党委委员，于 2021 年 6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行长助理。

沈佩英，女，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于 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湖州市商业银行办公室秘书，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湖州银行办公室文秘主管、主任助理、副主任，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湖州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湖州银行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湖州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湖州银行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湖州银行行长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行长助理。

茅一岚，女，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湖州银行南园支行客户经理、综合柜员、客户经理及营业部副主任，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湖州银行凤凰支行行长，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历任湖州银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及副主任、营业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普惠金融部）总经理、公司银行部（科技金融部）总经理，于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行长助理。

卢丹，男，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德国德意志银行风险分析师，于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浙商银行二级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徽商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于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南洋商业银行投行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富邦华一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长沙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于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于 2025 年 3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财务总监。

缪见，男，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于 2003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信息科技部业务副经理，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历任湖州银行科技信息部高级业务主管、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兼科技信息部总经理，于 2018 年 11 月至今 2023 年 9 月任湖州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于 2023 年 9 月至今任湖州银行首席信息官。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一）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1	方锋杰	董事长	浙金复〔2023〕15 号
2	谢耀霆	执行董事	浙金复〔2024〕300 号
3	秦乃嘉	股东董事	浙银保监复〔2019〕1205 号
4	蔡才河	股东董事	浙银保监复〔2020〕463 号
5	潘一品	股东董事	浙金复〔2024〕325 号
6	沈莉莉	股东董事	浙金复〔2024〕316 号
7	王岑	股东董事	浙金复〔2025〕137 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8	丁锋	独立董事	浙金复〔2024〕307 号
9	沈茂方	独立董事	浙金复〔2024〕297 号
10	文学国	独立董事	浙金复〔2025〕152 号
11	李丽	独立董事	浙金复〔2025〕330 号

(二) 监事任职资格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1	丁颂辉	监事长、股东监事	不适用
2	刘建和	外部监事	不适用
3	沈鸿伟	外部监事	不适用
4	王颖蕾	职工监事	不适用
5	陈瑜	职工监事	不适用

(三)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1	谢耀霆	行长、首席合规官	浙金复〔2023〕247 号
2	吴荣林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浙金复〔2025〕61 号、浙银保监复〔2021〕387 号
3	娄韧	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浙金复〔2025〕90 号、浙银保监复〔2021〕58 号
4	宋杰	行长助理	浙银保监复〔2021〕385 号
5	沈佩英	行长助理	浙银保监复〔2021〕386 号
6	茅一岚	行长助理	浙金复〔2025〕88 号
7	卢丹	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浙金复〔2025〕107 号
8	缪见	首席信息官	浙金复〔2023〕123 号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以外的投资人可以委托承销团成员发出认购意向。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四）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发送分销指令，上海清算所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六）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合资信”)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资信认为,湖州银行依托较短的决策链条、良好的客户基础及广泛的经营网络,在湖州地区市场竞争力较强,并具有区位优势;湖州银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较好,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性提升;湖州银行存贷款市场份额在湖州地区排名前列,主营业务稳健发展;财务表现方面,湖州银行信贷资产质量较好、拨备充足、盈利指标处于同业较好水平;湖州银行资本尚处于较充足水平,但考虑到其业务的较快增长,其核心资本仍面临一定的补充压力。湖州银行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人民政府,获得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大。基于对湖州银行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外部支持等方面的综合分析评估,湖州银行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好。债券偿还能力方面,本期债券发行对湖州银行偿还能力影响不大,综合考虑其资本实力、业务经营及流动性等情况,加之其出现经营困难时,获得政府及股东支持的可能性大,本期债券的违约概率很低。

(一) 优势

1、区位优势较为明显,市场竞争力较强。湖州银行业务经营区域主要包括湖州、嘉兴和杭州地区,区域经济较为活跃,为其业务拓展提供了良好支撑;湖州银行存贷款业务市场份额在湖州地区排名前列,在当地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信贷资产质量较好,拨备充足。近年来,湖州银行不断强化风险管理能力,信贷资产质量处于同业较好水平,拨备保持充足水平。

3、盈利能力处于较好水平。近年来,湖州银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增长态势,盈利能力处于同业较好水平。

4、获得政府支持的可能性大。湖州银行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同时,其存贷款市场份额在湖州市同业中居前列,作为区域性商业银行,其在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维护当地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湖州市金融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当出现经营困难时,获得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大。

(二) 关注

1、贷款业务集中度较高。受区域经济结构影响，湖州银行贷款行业集中度较高，面临一定的行业集中风险。

2、关注经济增速放缓、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对其业务经营及风险管理产生的影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利率市场化以及金融监管趋严等因素，加之湖州地区银行同业数量较多，同业竞争加剧，上述因素将对湖州银行的业务经营及风险管理带来一定压力。

3、关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条款附带风险。湖州银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湖州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减记。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受湖州银行委托，作为湖州银行发行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特聘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本期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且已经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对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
- 3、发行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
- 4、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锋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 268 号

联系人：施永年

联系电话：0572-2890098

传真：0572-2211768

邮政编码：313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陈远、陈星、黄一凡、周景怡

联系电话：010-56052175

邮政编码：100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五星路 206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6 幢

联系人：宋诚俊、胡卡卡

联系电话：0571-87335054

邮政编码：310000

四、发行人法律顾问：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唐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A 座 25 楼

联系人：夏远航、沈倩

联系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邮政编码：310052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国海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人：夏均军、鲁精华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邮政编码：310013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何佳睿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登记和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第十八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7 号）；
- 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湖州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浙金复〔2025〕381 号）
- 3、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及议案；
- 4、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决议及议案；
- 5、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 6、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 7、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8、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9、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锋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旗路 268 号

联系人：施永年

联系电话：0572-2890098

传真：0572-2211768

邮政编码：313000

三、查询网址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公告》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s://www.shclearing.com.cn>

<https://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